

# JX Energy Ltd.

##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2022 年報

\* 僅供識別

關於

#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 **Persta Resources Inc.**) 為位於卡加利的油氣勘探開發公司，專注於在加拿大西部兩個核心運營區域勘探開發富液化天然氣及輕質原油，當中包括：**Alberta Foothills**的富液化天然氣礦產及**Peace River**的輕質原油礦產



\* 僅供識別

# 目 錄

2	財務及經營摘要
3	五年財務概要
4	儲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財務狀況表
99	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100	股東權益變動表
101	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及經營摘要

## 財務摘要

(以加元列示)

千加元(除每股及桶油當量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生產收益	<b>6,557</b>	6,566	(0%)	<b>26,802</b>	21,480	25%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b>4</b>	(12)	100%	<b>152</b>	(11)	(1,469%)
經營淨回值 <sup>1</sup>	<b>2,231</b>	1,952	14%	<b>9,461</b>	4,423	114%
每股收益(虧損)(基本及攤薄)	<b>0.02</b>	—	423%	<b>(0.01)</b>	0.01	(163%)
每日平均銷量(桶油當量/日)	<b>1,772</b>	2,159	(18%)	<b>1,847</b>	2,268	(19%)

(1) 經營淨回值界定為收益減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及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 資產及負債

千加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總資產	<b>52,399</b>	52,982	44,667	59,064	103,582
總負債	<b>(43,721)</b>	(47,968)	(39,506)	(35,395)	(35,521)
<b>總資產淨值</b>	<b>8,678</b>	5,014	5,161	23,668	68,061
股本	<b>219,803</b>	215,922	213,427	210,367	204,367
認股權證	<b>647</b>	647	647	647	647
實繳盈餘	<b>5,886</b>	2,524	358	74	—
累計虧絀	<b>(217,659)</b>	(214,079)	(209,270)	(187,419)	(136,953)
<b>總權益</b>	<b>8,678</b>	5,014	5,161	23,668	68,061

# 五年財務概要

## 節選年度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平均每日產量</b>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0,042	12,416	13,341	10,465	12,521
原油(桶石油/日)	66	77	45	80	75
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桶石油/日)	70	96	94	83	91
<b>總產量(桶油當量/日)</b>	<b>1,810</b>	2,243	2,363	1,907	2,208
<b>平均每日交易</b>					
天然氣(桶油當量/日)	37	25	44	226	190
<b>總銷量(桶油當量/日)</b>	<b>1,847</b>	2,268	2,406	2,133	2,398
<b>財務</b>					
千加元(股份數目除外)					
生產收益	26,802	21,480	13,269	13,627	15,364
貿易收益淨額	152	(11)	9	630	661
皇家礦產稅	(4,669)	(2,663)	(751)	(2,447)	(1,164)
經營成本	(12,825)	(14,383)	(10,874)	(7,593)	(5,353)
經營淨回值 <sup>1</sup>	9,461	4,423	1,652	4,217	9,509
收益(虧損)淨額	(3,579)	(4,809)	(21,851)	(50,466)	(7,279)
營運資金淨額 <sup>2</sup>	(36,968)	(22,740)	(29,938)	(26,646)	(1,646)
總資產	52,399	52,982	44,667	59,064	103,582
長期債項 <sup>2</sup>	—	(17,355)	(1,886)	(602)	(23,064)
資本開支 <sup>3</sup>	6,173	8,623	1,932	1,315	5,415
每股收益(虧損)(基本及攤薄)	(0.01)	(0.01)	(0.07)	(0.17)	(0.03)

(1) 經營淨回值界定為收益減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及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3年5月到期的15百萬加元的長期債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24百萬加元的長期債務，由於本公司於該年度未能遵守其次級債務融資的若干契諾，該債務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2年到期的3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2年6月及12月到期的3百萬加元的股東債務。年底之後，本公司對股東債務進行修訂，到期日變更至2024年。

(3)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 儲備概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千桶油當量	儲量組成(%)	
		天然氣	其他 <sup>1</sup>
總證實儲量	4,906	94%	6%
總證實加概算儲量	6,608	94%	6%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千桶油當量	儲量組成(%)	
		天然氣	其他 <sup>1</sup>
總證實儲量	5,092	94%	6%
總證實加概算儲量	6,937	94%	6%

(1) 其他儲量包括原油、凝析油及天然氣凝液。

本年度報告提供的儲量數據是基於有效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及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GLJ報告(「GLJ報告」)。GLJ為獨立合資格儲量評估師及核數師，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證實及概算儲量估算已就GLJ報告簽立日期的預測價格及成本作出假設。

# 主席報告

2022年對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而言乃變革之年。全球經濟持續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而烏克蘭衝突的不確定性導致大宗商品價格於今年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儘管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於2022年下半年有所下降，但仍穩定在2.00加元/千立方英尺以上。

然而，烏克蘭衝突的爆發引發了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供應的擔憂，導致基準商品價格上漲且波動加劇。此外，衝突促使政府、企業及社區的通脹壓力增加，同時自2021年起成本不斷上升。為應對不斷加劇的通貨膨脹，全球央行開始提高利率，並一直持續整個2022年。由於本公司的債務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利率上升的影響。然而，定價仍受到了通脹壓力的影響。

商品價格的堅挺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生產收益中有所反映，總額為26.8百萬加元，相較於2021年的21.5百萬加元增長25%。

於2022年9月，我們在Basing地區成功鑽探勘探井，發現了天然氣儲量，並維持了我們的土地礦權。該井擴展了本公司在Basing地區現有的五塊土地的礦權。在資金充足的情形下，本公司擬在未來鑽探更多的井並開發此處地區。

於2022年，吉星安排了三次股權配售，以每股0.80港元、1.00港元及1.11港元的價格共發行62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6.1百萬港元(9.1百萬加元)。第一輪交易已於2022年4月及7月完成，發行有52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5百萬港元(7.2百萬加元)。預計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將進行第二輪以及最後一輪交易，將發行10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1.1百萬港元(1.88百萬加元)。

本公司將部分股權收益用於償還5百萬加元的債務，保持了10%的較低利率，並履行了其在經修訂債務協議項下的承諾。

## 展望未來

於2023年3月27日，吉星獲得新增有期債務，並已償還現有的15百萬加元債務。自獨立第三方及股東貸款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1.4百萬美元(經扣除法律費用)。該項新增債務總額為11.5百萬美元，按年利率9.25%計息，並應於48個月內按月等額償還。由於債務以美元計值，本公司將面臨外匯風險，故本公司正在評估其管理該風險的方案。

於2023年，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Basing地區的資產，探索全新且屬低風險的鑽井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產量，惟須視資金的可獲得性而定。我們相信，本公司已經做好實現其崇高目標的準備，概因我們僱員及董事會的勤奮盡責是本公司決心成功的最佳證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寶貴僱員、股東及客戶致以誠摯感謝，感謝彼等對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如既往的信心，並不斷支持我們推動企業方略。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分享成果，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著重長期發展。為實現我們所制訂的崇高目標，本公司必須具備全球視野及實力，並以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及效率營運。我們的僱員團隊及董事會勤奮盡責，決心在未來幾年推動吉星能源取得發展和成功。

柳永坦

主席

加拿大，阿爾伯塔，卡加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下文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2022年12月31日和本年報日期的履歷簡介。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董事日期
<b>執行董事</b>			
柳永坦先生	68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王平在先生	5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0年7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6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吉星車用氣」）主席。柳先生在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達20餘年，在企業發展、企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項目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柳先生於2002年成立長春吉星車用氣，旨在通過發展綠色能源建立新能源企業及盡量提高客戶價值。在柳先生的領導下，通過行之有效的增長策略及營運管理，長春吉星車用氣於能源行業迅速增長，特別是在天然氣輸氣管道、天然氣處理廠、天然氣壓縮及加氣站領域。目前，長春吉星車用氣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大型天然氣服務企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平在先生**，56歲，為勘探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勘探活動，直至2019年12月辭任。於2020年3月4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於2020年7月1日，王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08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勘探副總裁。王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參與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項目。

王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1988年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多項油氣業務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1998年起擔任高級工程師。於1988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王先生亦擔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的附屬公司)下屬的大慶勘探公司的地質學家、首席地質學家及勘探經理職位。王先生於能源勘探活動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1988年至2006年在中石油受僱期間參與了多個主要能源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海拉爾盆地(中國內蒙古)、塔里木盆地(中國新疆)及印度尼西亞項目(南蘇門答臘、爪哇及伊里安查亞等)的油氣項目。王先生於中石油所得的經驗使彼掌握有關地震數據詮釋及勘探目標生成的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發展有莫大貢獻。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頒授石油地質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8月起為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地質學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Orman先生為PLM Consultants Ltd.的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及Spoke Resources Ltd.董事。

Or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Orman先生現為Surmont Energy Ltd.的署理行政總裁兼董事及CannaPharmaRX(美國場外交易)主席。

於1986年至1993年，彼獲推選為阿爾伯塔省議會成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擔任能源部部長。

Orman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1993年至2021年擔任多項董事會職務，包括Kappa Energy Inc(多倫多證交所創業交易所)主席兼行政總裁、Czar Resources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董事、Independent Energy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董事、Vanguard Oil Corp.董事、Exceed Energy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執行副主席兼董事、Daylight Energy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牽頭董事及Sinopec Daylight Ltd董事。彼為PLM Consultants Ltd.的負責人，該公司為於1981年成立總部位於卡加利的諮詢服務公司。

Orman先生於1971年12月在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Robert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牽頭董事，自2019年12月18日起生效，專注於最佳常規管治及連繫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Robertson先生於1985年至2014年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mbina Pipeline Corporation (NYSE:PBA、TSX:PPL) 及其前身公司。1985年至1991年，Robertson先生擔任會計經理，其後於1991年獲晉升為總管，直至2000年離任。2000年至2013年，Robertson先生擔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Robertson先生於2013年至2014年任職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Robertson先生於1970年自蘇格蘭海倫斯堡Hermitage Academy畢業，其後，彼於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就讀為期5年的特許會計師課程。Robertson先生自1975年11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並自1980年4月起為阿爾伯塔特許會計師。彼自2015年起一直為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董事稱銜)持有人。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mith先生在加拿大西部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鑽井、完井、生產運營及設施建設方面。Smith先生目前是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顧問，該公司為阿爾伯塔的石油行業提供項目管理、工程及現場監督服務。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前身為Crest Energy Consultants Inc.，該公司為Smith先生於1989年在卡加利成立的一家公司。

Smith先生自1979年7月起擔任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APEGA)的專業工程師。Smith先生於1977年5月畢業於美國懷俄明大學，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Smith先生亦於1974年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的石油技術文憑。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入職年份	職務
王平在先生	56	2006年	勘探副總裁，於2020年3月4日被委任為行政總裁
代斌友先生	53	2009年	工程副總裁，於2020年5月1日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Tara Leray女士	44	2022年	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8月15日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王平在先生**，56歲，為勘探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勘探活動，直至2019年12月辭任。於2020年3月4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於2020年7月1日，王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代斌友先生，53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工程副總裁，並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代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並參與本公司的天然氣及石油工程以及設施開發。

加入本公司前，代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在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公司Wood Group Mustang擔任機械工程師，並參與於加拿大的油氣項目的工程及設計。代先生自1992年起曾於中石油工作，並自2003年12月起至2005年2月出任高級工程師。代先生於中石油工作期間一直從事開發及升級油氣設施，其中包括工程、施工以至調試及投產，任職期間亦曾參與蘇丹、科威特及中國多個項目的項目管理。

代先生於1992年7月自大慶石油學院(現稱為東北石油大學)取得石油工程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卡加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頒授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2009年3月起為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4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及自2009年5月起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

**Tara Leray女士**，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Leray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接替Meidl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於2022年8月15日，Leray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通過在加拿大多間私人 and 公共能源公司、投資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多個行業(包括上游勘探和生產、油田服務、製造業和私募股權)積累超過17年的企業融資、會計和諮詢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Leray女士擔任私營油田服務公司XACT Downhole Telemetry Inc. (「**XACT**」)的首席財務官，直至2018年9月XACT出售予Baker Hughes Company。Leray女士繼續在Baker Hughes Company擔任高級財務規劃及分析經理，直至2022年7月。

Leray女士於2001年4月獲得薩斯喀徹爾大學的文學士(商業經濟學)學位，並於2008年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的專業認證。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JX Energy**」或「**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所有金額和表格金額均以千加元(「**千加元**」)列示。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

## 前瞻性資料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若干陳述是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謹請提醒投資者注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的重大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業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諸如「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未來」、「應該」、「或會」、「尋求」、「應該」、「打算」、「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亦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若干因素不由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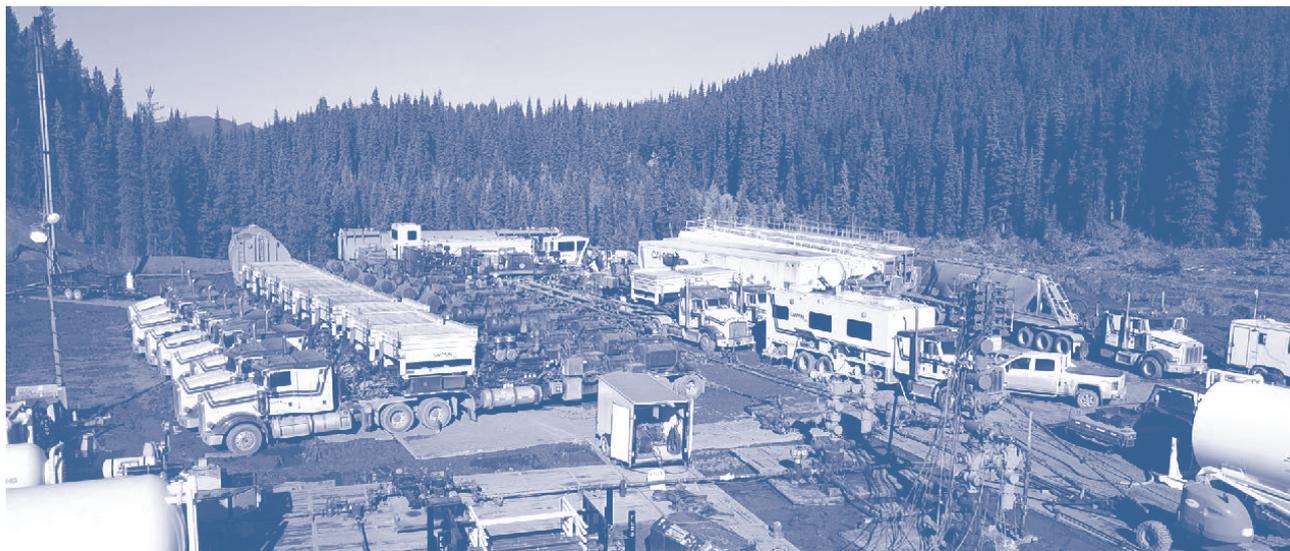
由於實際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本公司強烈告誡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由於與「儲量」或「資源」相關的陳述根據估計及假設得出，涉及暗示所述資源及儲量於日後可進行獲利生產的評估，故該等陳述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此外，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關於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反映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就反映發生不可預測事件，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明確受此警示聲明制約。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及不時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亦提述普遍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財務計量。由於該等財務計量並非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故稱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所採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並無可比性。有關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採用的下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資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淨回值」及「經調整EBITDA」。



### 未來前景

於2006年至2018年間，本公司獲得阿爾伯塔Foothills的Basing、Voyager及Kaydee、阿爾伯塔北部的Peace River附近的Dawson的石油及天然氣許可證。本公司約90%收益來自Basing地區。Voyager在地質上與Basing相似，距離Basing約30公里（「公里」）。

於2022年，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從COVID-19疫情及烏克蘭戰爭中復甦，商品價格出現飆升。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近期達到10年以來最高點，預計在2023年全年將保持穩定。由於加拿大西部的現貨價隨日轉變，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定能以目前預測的價格出售其天然氣。為利用強勁價格環境，本公司正在評估尋求於2023年及2024年期間開始鑽探的額外目標（視乎可用資本而定）。

於2022年，本公司通過兩次普通股私募籌集總計7.23百萬加元。5百萬加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將本公司的貸款從20百萬加元減少至15百萬加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2年11月，本公司簽訂了一項私人配售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1.11港元的價格發行10百萬股普通股。截至2023年3月30日，尚未獲得募集資金。

節選年度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平均每日產量</b>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0,042	12,416	13,341	10,465	12,521
原油(桶石油/日)	66	77	45	80	75
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桶石油/日)	70	96	94	83	91
<b>總產量(桶油當量/日)</b>	<b>1,810</b>	2,243	2,363	1,907	2,208
<b>平均每日交易量</b>					
天然氣(桶油當量/日)	37	25	44	226	190
<b>總銷量(桶油當量/日)</b>	<b>1,847</b>	2,268	2,406	2,133	2,398
<b>財務</b>					
千加元(股份數目除外)					
生產收益	26,802	21,480	13,269	13,627	15,364
貿易收益淨額	152	(11)	9	630	661
皇家礦產稅	(4,669)	(2,663)	(751)	(2,447)	(1,164)
運營成本	(12,825)	(14,383)	(10,874)	(7,593)	(5,353)
經營淨回值 <sup>1</sup>	9,461	4,423	1,652	4,217	9,509
收入(損失)淨額	(3,579)	(4,809)	(21,851)	(50,466)	(7,279)
營運資金淨額 <sup>2</sup>	(36,968)	(22,740)	(29,938)	(26,646)	(1,646)
總資產	52,399	52,982	44,667	59,064	103,582
長期債務 <sup>2</sup>	—	(17,355)	(1,886)	(602)	(23,064)
資本開支 <sup>3</sup>	6,173	8,623	1,932	1,315	5,415
每股收益(虧損)(基本及攤薄)	(0.01)	(0.01)	(0.07)	(0.17)	(0.03)

- (1) 經營淨回值是指收益減去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和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更多信息，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15.75百萬加元的長期債務，該債務已於2023年3月27日償還，以及原須於2023年到期償還的股東貸款2.6百萬加元，該貸款經修訂為將於年終後的2024年到期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3百萬加元股東債務及在2022年到期的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
- (3)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 五年年度摘要

在過去的5年裡，本公司的總產量下降，反映了自然衰退，因為在2017年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市場價格崩潰後，本公司選擇推遲新井的鑽探。

2021年及2022年，商品價格走強，反映於本公司在產量與前幾年相比有所減少的情況下，2021年及2022年的生產收益仍達到5年來的高點。2019年，經營成本因本公司的天然氣運輸義務在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而有所增加。這些義務是固定的，為吉星提供了高達110百萬立方英尺／日的運輸能力。本公司將其FT-R義務的47百萬立方英尺／日轉讓給另一名發行人，於2022年4月1日生效。2020年，隨著Voyager開始生產以及吉星天然氣處理和Voyager壓縮協議的開始，經營成本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於2022年，由於產量減少，運營成本下降，其由吉星天然氣處理和Voyager壓縮協議的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2022年的虧損淨額低於2021年並遠低於2020年及2019年，反映了收入增加和本公司收回在2020年和2019年入賬的部分減值虧損。這些減值虧損是評估顯示本公司資產的賬面成本超過其估計的未來可收回金額而產生的非現金成本，這些資產在過去三年受到商品價格下跌的負面影響。在2022年，本公司Basing資產的價值隨著2022年第四季度所鑽探的勘探井的增加而相應增加，從而恢復部分先前賬面損失。

於2022年，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Basing地區鑽探新井及於Voyager地區修井。

節選季度資料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二季度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一季度
<b>平均每日產量</b>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9,684	10,500	10,371	11,470	11,800	11,344	12,607	13,518
原油(桶石油/日)	74	55	56	65	80	81	76	65
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桶石油/日)	64	74	71	77	90	99	107	90
<b>總產量(桶油當量/日)</b>								
	1,751	1,880	1,855	2,054	2,137	2,071	2,284	2,408
<b>平均每日交易量</b>								
天然氣(桶油當量/日)	21	8	8	31	22	34	33	10
<b>平均每日銷量(桶油當量/日)</b>								
	1,772	1,887	1,863	2,085	2,159	2,105	2,317	2,418
<b>財務</b>								
千加元(股份數目除外)								
生產收益	6,557	4,988	8,893	6,364	6,566	5,051	4,909	4,954
貿易收益(損失)淨額	4	159	1	(12)	(12)	(1)	—	2
皇家礦產稅	(1,235)	(1,083)	(1,224)	(1,127)	(1,193)	(532)	(75)	(863)
運營成本	(3,094)	(3,129)	(3,323)	(3,279)	(3,409)	(3,607)	(3,742)	(3,624)
經營淨回值 <sup>1</sup>	2,231	935	4,347	1,946	1,952	912	1,091	469
收入(虧損)淨額	(10,312)	(1,605)	5,358	2,999	(1,549)	1,507	(1,925)	(2,842)
營運資金淨額 <sup>2</sup>	(36,968)	(32,701)	(27,501)	(17,942)	(22,740)	(12,572)	(8,153)	(31,512)
總資產	52,399	60,791	58,177	57,763	52,982	47,898	42,205	43,425
資本開支 <sup>3</sup>	5,053	1,020	(93)	193	5,486	2,918	126	91
每股收益(虧損)(基本及攤薄)	(0.02)	—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 (1) 經營淨回值是指收益減去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和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更多信息，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24百萬加元的長期債務，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次級債務融資的若干契諾，該債務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3百萬加元股東債務和在2022年到期的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於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3年3月27日償還的15百萬加元的長期債務。
- (3)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節選季度資料概要

本公司總產量受加拿大西部的季度性波動影響。於加拿大冬季(10月至次年3月)，因使用天然氣加熱及發電，故天然氣需求最多。天然氣的市價屬週期性，隨需求量變化，一般冬高夏低。從歷史上看，本公司的收益在第一及第四季度表現最佳，而在第二及第三季度則表現欠佳，反映需求週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全年及2022年上半年，商品價格走高，反映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第二季度期間產量下降導致所實現的季度收益增加。於2022年第三季度，由於市場價格及管道維修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暫時關閉部分油井。於2022年第四季度，商品價格上漲，反映通常在冬季出現的季節性需求。

本公司於2020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淨虧損，歸因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及撇銷。該等減值虧損是評估顯示本公司資產的賬面成本超過其估計未來可收回金額而產生的非現金支出。於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資產的市場價值隨著商品價格上漲而增加，從而收回先前於2021年第三季度及2022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入賬的部分減值虧損。於2022年第四季度，商品價格較2022年上半年有所下跌。因此，於2022年第四季度錄得減值，其大幅逆轉於2022年上半年所錄得的復甦勢頭。

### 經營業績

#### 每日產量及銷量

桶油當量轉換 — 每桶油當量按六千立方英尺天然氣對一桶油當量的轉換比例(6:1)計算。桶油當量(「桶油當量」)可能有所誤導，尤其於單獨使用時。6千立方英尺：1桶石油的桶油當量轉換比例是根據主要應用於燒嘴的能量等價轉換方法而定，並不代表與井口價值相等。此外，由於基於天然氣及原油現時價格釐定的天然氣及原油價值比率與6:1的能量等值顯著不同，故按6:1的轉換基準作為價值的指標可能有所誤導。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b>生產</b>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9,684	11,800	(18%)	10,042	12,416	(19%)
石油(桶石油/日)	74	80	(8%)	66	77	(14%)
天然氣凝液(桶石油/日)	20	29	(33%)	21	29	(28%)
凝析油(桶石油/日)	43	61	(28%)	49	68	(28%)
<b>總產量(桶油當量/日)</b>	<b>1,751</b>	<b>2,137</b>	<b>(17%)</b>	<b>1,810</b>	<b>2,243</b>	<b>(19%)</b>
<b>交易</b>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28	130	(1%)	225	150	50%
<b>總交易量(桶油當量/日)</b>	<b>21</b>	<b>22</b>	<b>(1%)</b>	<b>37</b>	<b>25</b>	<b>50%</b>
<b>總銷量(桶油當量/日)</b>	<b>1,772</b>	<b>2,159</b>	<b>(18%)</b>	<b>1,847</b>	<b>2,268</b>	<b>(19%)</b>

受自然衰退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總銷量分別較2021年同期低17%及19%。

於2021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銷售合約，並在無法交付其指定交付量的日子進行天然氣交易。由於指定交付量會每天作出，在某天出現的短缺可在第二天調整指定交付量以反映產量的變化而得到糾正。由於本公司生產穩定，短缺的情況並不常見，從2022年及2021年交易的天然氣數量不多，分別僅佔當年總銷量2%及1%可見。

天然氣凝液(「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生產是天然氣的副產品。每口井的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產量各不相同，其產量佔天然氣產量的百分比也會隨時間變化。按絕對桶油當量/日計算，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產量下降與天然氣產量的自然衰退相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石油產量比2021年同期下跌8%，原因為本公司關閉了一處油井的生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石油產量下跌14%，原因為在2022年10月關閉油井導致生產自然衰退。

## 收入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b>生產</b>						
天然氣	5,314	5,276	1%	21,537	17,010	27%
原油	707	668	6%	2,786	2,089	33%
天然氣凝液	61	80	(24%)	372	322	16%
凝析油	475	542	(12%)	2,107	2,060	2%
<b>生產收益總額</b>	<b>6,557</b>	6,566	(0%)	<b>26,802</b>	21,480	25%
<b>貿易</b>						
天然氣貿易收益	63	52	21%	383	196	95%
天然氣貿易成本	(59)	(64)	(8%)	(231)	(207)	11%
<b>貿易收益(虧損)總額</b>	<b>4</b>	(12)	133%	<b>152</b>	(11)	1,482%
<b>其他收入</b>	<b>37</b>	17	118%	<b>77</b>	48	60%
<b>總收益</b>	<b>6,598</b>	6,571	0%	<b>27,032</b>	21,518	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25%，受惠於商品價格走強抵銷產量下跌。原油價格於過去十二個月顯著上升，歸因於全球經濟開始從COVID-19疫情及烏克蘭戰爭導致的供應中斷中復甦，帶動需求隨之增加。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的定價與原油相關並已上升，產量減少與收益減少不相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產量下跌，故收益與產量的比例增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錄得貿易收益，反映各期間內天然氣價格波動加劇。按絕對收益基準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其他收入與2021年同期一致。

商品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b>天然氣</b>						
產出井	10	10		10	10	
產量(千立方英尺)	890,893	1,085,569	(18%)	3,665,256	4,532,020	(19%)
<b>天然氣</b>						
交易量(千立方英尺)	11,806	11,944	(1%)	82,037	54,630	50%
<b>原油</b>						
產出井	2	3	—	3	3	—
產量(桶石油)	6,769	7,377	(8%)	24,269	28,187	(14%)
<b>天然氣凝液</b>						
產出井	10	10		10	10	
產量(桶石油)	1,821	2,713	(33%)	7,538	10,407	(28%)
<b>凝析油</b>						
產出井	10	10		10	10	
產量(桶石油)	4,001	5,584	(28%)	17,847	24,720	(28%)
<b>總產量</b>						
產出井	12	13	(8%)	13	13	
產量(桶油當量)	161,073	196,601	(18%)	660,530	818,651	(19%)
<b>交易量(桶油當量)</b>	<b>1,968</b>	1,991	-1%	<b>13,673</b>	9,105	50%

因AECO定價於期內走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然氣實售價格仍比2021年同期上漲20%。本公司並未利用遠期合約銷售其天然氣，且每日交易價格並不一定反應期內AECO平均市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實售價格比2021年同期高出55%，乃受惠於AECO市場定價大幅走強。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在需要彌補日常生產指定交付量短缺時進行天然氣交易。平均交易價格是由基於特定時間內所交易天然氣的數量和價格的收益或虧損得出，故無法與過往期間直接比較。

天然氣凝液的生產與天然氣的生產息息相關。本公司天然氣井的天然氣凝液(丙烷和丁烷)產量各不相同，市場售價亦不相同。由於部分氣井關閉，天然氣凝液生產模式受到影響，導致實售價格隨天然氣凝液的組成而不斷變化。此外，氣井生產的丁烷及丙烷含量會因時而異。一般來說，丁烷越多，天然氣凝液的實售價格越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生產的天然氣凝液主要為丁烷，因此天然氣凝液的實售價格高於平均市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的凝析油及原油實售價格高於同期的平均市場價格，乃受惠於所開採石油的品質。與基準價格的差異是由於相較平均每日參考價，按季度及年度計的產品銷量存在週期性。

### 皇家礦產稅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961	962	0%	3,647	2,093	74%
原油	275	231	19%	1,022	570	79%
<b>皇家礦產稅總額</b>	<b>1,236</b>	1,193	4%	<b>4,669</b>	2,663	75%
<b>實際皇家礦產稅平均稅率</b>	<b>19%</b>	18%	4%	<b>17%</b>	12%	40%

於阿爾伯塔省，皇家礦產稅是以包含計入市價及礦井產量等獨立元素的滑準法方程式制定。皇家礦產稅稅率會有波動，反映生產率、市價及成本撥備變動。根據「每口井」基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天然氣的基本皇家礦產稅稅率介乎5%至26%，天然氣凝液(丙烷及丁烷)的基本皇家礦產稅稅率為30%，而凝析油及原油的基本皇家礦產稅稅率為40%。倘生產符合資格計提抵銷應繳基本款項的任何成本撥備，則實際皇家礦產稅稅率可能有別於基本稅率。

本公司預計其實際皇家礦產稅稅率於2023年將介乎15%至20%，反映Basing及Voyager的新增產量，其將受益於阿爾伯塔省皇家礦產稅現代化框架(Modernizing Alberta's Royalty Framework)。根據該框架，公司須就礦井的早期生產支付5%的劃一皇家礦產稅，直至礦井來自所有煙產品的收益總額等於鑽探及完井成本撥備為止。

## 經營成本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2,894	3,172	(9%)	12,146	13,788	(12%)
原油	200	237	(16%)	679	595	14%
<b>經營成本總額</b>	<b>3,094</b>	3,409	(9%)	<b>12,825</b>	14,383	(11%)
<b>單位成本(加元/桶油當量)</b>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17.24	16.76	3%	19.09	17.44	9%
原油	39.33	32.13	(22%)	27.97	21.11	33%
平均成本	17.89	17.34	3%	19.42	17.57	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總額分別較2021年同期減少9%和12%，歸因於期內產量下降。按單位成本基準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原油經營成本較同期上升，反映出液體處理和水處理費用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原油經營成本較2021年下跌16%，反映了產量的下降。

## 一般及行政費用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員工成本	207	181	14%	813	750	8%
董事袍金	30	30	—	120	120	—
影子單位收費(收回)	(9)	(156)	(94%)	129	334	(61%)
會計、法律及顧問費用	699	735	(5%)	1,569	1,377	14%
辦公室	33	37	(11%)	173	125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9	30	(37%)	57	118	(52%)
其他	44	38	16%	148	142	4%
<b>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b>	<b>1,023</b>	895	14%	<b>3,008</b>	2,966	1%
資本化員工成本	88	132		353	3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較2021年同期上升14%，此乃由於影子單位計劃相關成本及收回金額，反映本公司同期股價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期內會計、法律及顧問費用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92千加元，反映本公司審核及專業費用上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支出較2021年同期增加48千加元，乃主要由於有關公司資源財產的保險成本增加。其他成本包括會員、差旅及膳宿，其總金額與過往期間相比一致。資本化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活動的合資格開支。

## 財務支出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						
次級債務	416	892	(53%)	2,061	3,888	(4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119	75	59%	290	295	(2%)
承擔費用	18	64	(72%)	79	129	(39%)
其他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131	191	(31%)	131	191	(31%)
其他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2	9	(78%)	7	28	(74%)
增量費用：						
退役負債	6	1	500%	75	32	134%
股東貸款	30	(72)	(142%)	99	(26)	(480%)
發債成本攤銷	129	141	(9%)	516	516	(0%)
<b>財務支出總額</b>	<b>851</b>	<b>1,300</b>	<b>(35%)</b>	<b>3,257</b>	<b>5,053</b>	<b>(36%)</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利息開支源自本公司次級債務及資本化租賃。於2021年12月支付4.3百萬加元的本金後，本金由24.3百萬加元減少至20百萬加元，而本公司次級債務的利率亦由16%恢復至12%。於截至2022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內，本公司進一步支付5百萬加元本金，次級債務減少至15百萬加元，而根據2022年重組(定義見本公告「資本資源」一節)餘下期限內的利率已下降至1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增量費用來自退役負債及本公司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發債成本攤銷包括法律費用、佣金及承擔費用，該等成本因次級債務融資交割及其後修訂(參閱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而產生。該等成本就有關債務撥充資本，並於期內攤銷。

## 耗損、折舊及攤銷

千加元，單位成本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耗損	1,593	1,448	10%	5,293	4,789	11%
折舊	10	10	—	36	38	(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0	190	—	760	745	2%
<b>總耗損、折舊及攤銷</b>	<b>1,793</b>	<b>1,648</b>	<b>9%</b>	<b>6,089</b>	<b>5,572</b>	<b>9%</b>
<b>每桶油當量</b>	<b>10.37</b>	<b>8.38</b>	<b>24%</b>	<b>9.22</b>	<b>6.81</b>	<b>35%</b>

耗損、折舊及攤銷(「耗損、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生產本公司已開發資產所產生的耗損，而折舊開支包括辦公室傢俱、辦公室設備、汽車、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等固定資產的折舊以及列作使用權資產的資本化租賃的攤銷。

耗損是生產及受損耗資產的資本化價值的函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按每桶油當量計算的耗損、折舊及攤銷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本年度的生產儲量減少。

## 減值收回及撇銷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勘探及評估撇銷	642	246	161%	781	278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	8,271	(573)	(1,543%)	(17)	(4,591)	(100%)
<b>減值(收回)總額</b>	<b>8,913</b>	<b>(327)</b>	<b>(2,826%)</b>	<b>763</b>	<b>(4,313)</b>	<b>(118%)</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識別到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因商品價格變動而出現減值跡象。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獲採用，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

本公司基於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已證實加可能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使用12%的稅前貼現率並計及價格上漲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所得，本公司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減值7.6百萬加元，以抵銷於2022年3月31日的4.1百萬加元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4.2百萬加元的過往減值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撇銷139千加元乃由於本公司Basing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未開發土地到期。

本公司基於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已證實加可能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使用14%的稅前貼現率並計及價格上漲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所得，本公司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7加元的減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勘探及評估撇銷617千加元乃由於本公司Basing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未開發土地到期。

### (虧損)及全面(虧損)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	<b>(10,312)</b>	(1,549)	566%	<b>(3,579)</b>	(4,809)	26%
<b>(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10,312)</b>	(1,549)	566%	<b>(3,579)</b>	(4,809)	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較2021年同期低566%，乃由於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較2021年同期高26%，乃由於2022年商品價格增加及融資費用減少。

## 資本開支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生產設施	3	751	(100%)	144	764	(81%)
鑽探、完成及裝修	78	7,473	(99%)	774	7,500	(90%)
資本化一般及行政費用	88	95	(7%)	353	360	(2%)
<b>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b>	<b>168</b>	<b>8,319</b>	<b>(98%)</b>	<b>1,270</b>	<b>8,624</b>	<b>(85%)</b>
<b>勘探及評估資產</b>						
資本化一般及行政費用	—	(44)	(100%)	—	—	—
鑽探	4,883	—	100%	4,883	—	100%
生產設施	1	(2,789)	(100%)	21	—	100%
<b>勘探及評估總計</b>	<b>4,884</b>	<b>(2,833)</b>	<b>(272%)</b>	<b>4,903</b>	<b>—</b>	<b>100%</b>
<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總計</b>	<b>5,052</b>	<b>5,486</b>	<b>(8%)</b>	<b>6,173</b>	<b>8,624</b>	<b>(28%)</b>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3,852)	2,455	(257%)	(5,515)	3,734	(248%)
<b>總計</b>	<b>1,200</b>	<b>7,941</b>	<b>(85%)</b>	<b>658</b>	<b>12,357</b>	<b>(95%)</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資本開支」）分別為5.1百萬加元及6.2百萬加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5.5百萬加元及8.6百萬加元。該減少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開支並未投入生產，本公司無需竣工井，節省約2百萬加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根據其會計政策（請參閱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的資本化一般及行政總額分別為0.1百萬加元及0.4百萬加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維持適當的資本基礎，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業務，目標是提高其資產價值及其相關股份價值。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保持其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維持資本架構，令本公司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債務能力為其增長策略提供資金；及善用其資本為其股東提供適當投資回報。

本公司根據經濟形勢變化以及相關原油及天然氣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公司認為其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股東貸款、次級債務、其他負債以及營運資金。為評估資本及營運效益以及財務優勢，本公司持續監察其債務淨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公司未來的穩健性取決於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

## 本公司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千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長期債務 <sup>(1)</sup>	—	17,355
其他負債	656	599
長期租賃負債 <sup>(2)</sup>	862	1,636
營運資金虧絀淨額 <sup>(2)</sup>	36,968	22,740
債務淨額	38,486	42,330
股東權益 <sup>(3)</sup>	8,678	5,014
資本總額	47,163	47,343
資產負債率 <sup>(4)</sup>	82%	89%

附註：

- 1 該款項為長期債務的公平值。
-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計入營運資金淨額。
- 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為449,886,520股，且以每份認股權證0.58港元的協定價發行8百萬份認股權證以及以每份購股權0.52港元的協定價發行3.78百萬份購股權，以及以每份購股權0.48港元的協定價發行0.8百萬份購股權。
- 4 資產負債率界定為債務淨額佔資本總額百分比。

於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於2023年5月到期的15.75百萬加元的次級債務，及將於2023年到期償還的2.6百萬加元。年底之後，股東貸款被修訂為將於2024年到期償還。2021年的營運資金虧絀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3百萬加元股東債務及於2022年到期的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

### 表現服務擔保(「表現服務擔保」)融資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已自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加拿大經濟發展局」)獲得表現服務擔保融資合共4.4百萬加元。於2020年7月30日，表現服務擔保總額減少至1.85百萬加元。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將代表本公司就合資格信用證(「信用證」)作出擔保。該等信用證先前以現金作抵押，於獲得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後，在表現服務擔保批准有效期內，本公司毋須遵守持有現金承保信用證的規定。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信用證擔保期為一年或信用證期限(倘少於12個月)兩者中的較短者。擔保可就長期信用證每年續期，惟之後須經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方可作實。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表現服務擔保範圍涵蓋以下信用證：

金額	到期日
1,100,000加元	2023年3月16日
408,158加元	2023年12月30日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為期12個月並須每年重續，而現時期限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倘該融資未獲准重續，則表現服務擔保範圍將於現有信用證屆滿時終止，而本公司將尋求替代保險安排，以擔保信用證或以現金為信用證作抵押。

於2023年3月16日，根據合約，信用證金額由1,100,000加元減少至710,000加元。

### 資本資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源自為擴張勘探及開發活動、收購土地租賃及油氣牌照提供資金的需求。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股權融資、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JX Energy的一名董事安排一筆高達3百萬加元的貸款融資(「2021年股東貸款」)。本公司於同日獲提供1.5百萬加元，餘下1.5百萬加元則於2021年10月27日提供予本公司。所得款項用於為新Basing井位的部分資本成本提供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償還2021年股東貸款中的2.998百萬加元，餘額0.2千加元持作流動負債。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吉林諾事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完成一項私人配售，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8百萬港元(2.05百萬加元)。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與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連」)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其後經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刊發公告予以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的最低價格認購55百萬股普通股。由於大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於2021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大連認購協議的第一期，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2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6百萬港元(2.56百萬加元)。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大連認購協議的第二期及最後一期，以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35百萬股普通股(「大連第二期」)，所得款項總額為28百萬港元(4.48百萬加元)。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與大連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1.00港元的價格認購17百萬股普通股。由於大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向大連的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7百萬港元(2.75百萬加元)。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訂立私募配售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1.11港元的價格認購10百萬股普通股。於2023年3月30日，仍尚未接獲認購所得款項，且預計於2023年4月接獲。待接獲後，該資金將用於支付2023年第四季度在Basing所鑽探勘探井的未償還應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虧絀為37.0百萬加元，並已悉數提取15百萬加元的次級債務，該債務受若干契約約束，並於2023年5月15日到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與次級債務相關的所有契約。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同意重組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的條款，於餘下貸款期限內，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定義見2021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的財務契約已獲豁免。本公司須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及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百萬加元的本金。於2022年第二季度，根據2022年重組，本公司支付總額為5.0百萬加元的本金，履行2022年的本金支付義務。次級債務於2023年5月到期，假設於2023年3月作出最後一次本金付款，於到期時貸款總額將達到14.75百萬加元。

本公司通過來自吉星的股東貸款8百萬美元與來自CIMC Leasing USA, Inc.的貸款3.5百萬美元(「**中集貸款**」)的組合獲得新增長期債務。作為股東貸款及中集貸款的條件，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償還未償還擔保債務餘結餘15.75百萬加元及利息116千加元。股東貸款期限為48個月，按年利息9.25%計息。本公司將須按月支付200,031.36美元的利息及本金。

中集貸款的期限為48個月，按年利息9.25%計息，以本公司擁有的固定資產(不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本公司董事長柳永坦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本公司將須按月支付87,513.72美元的利息及本金。中集貸款將優先於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付款，包括吉星天然氣處理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

COVID-19帶來的全球影響令環球股市大幅波動，並預測對全球經濟的穩健程度構成重大不確定性。此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其進行集資以履行其契約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倘本公司於未來期間違反任何契約，貸款人將有權要求償還次級債務項下拖欠的所有款項。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其能否自經營產生正現金流量、獲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出售資產或其他安排以撥付未來發展資金及持續經營。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情況引致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 大連第2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自完成日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sup>2</sup>	自完成日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sup>2</sup>	未動用 所得款項
<b>通函所述的業務目標<sup>1</sup></b>				
鑽探Basing新井	35%	1.51	1.51	—
次級債務本金付款	45%	1.94	1.94	—
一般營運資金	20%	0.86	0.86	—
<b>總計</b>	<b>100%</b>	<b>4.31</b>	<b>4.31</b>	<b>—</b>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股東代表委任通函(「通函」)。
- (2) 大連第二期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7月18日(「完成日期」)完成。

## 十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自完成日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自完成日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sup>2</sup>
<b>通函所述的業務目標<sup>1</sup></b>				
鑽探Basing勘探井	100%	1.88	—	—
<b>總計</b>	<b>100%</b>	<b>1.88</b>	<b>—</b>	<b>—</b>

附註：

- (1)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 (2) 該認購所得款項於2023年3月30日仍未接獲。

## 流通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人配售，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8百萬港元(約2.05百萬加元)。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人配售的第一期，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2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6百萬港元(2.56百萬加元)。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大連認購協議的第二期及最後一期，以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35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8百萬港元(4.48百萬加元)。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與大連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1.00港元的價格認購17百萬股普通股。由於大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向大連的配售。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訂立私募配售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1.11港元的價格認購10百萬股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49,886,520股流通普通股。

### 認股權證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以總代價0.75百萬加元發行8.0百萬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按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3.16港元發行，為期5年。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直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2022年9月30日及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有8百萬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2021年：8百萬份)。根據2020年重組(定義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已同意對先前發行予貸款人的8百萬份購股認股權證重新定價。本次重新定價須待聯交所及股東批准，並於2022年8月獲准。認股權證的新行使價為0.58港元，乃根據普通股於緊接認股權證行使價的重新定價獲股東批准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價格計算。有關修訂認股權證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作為於2023年3月27日次級債務還款的一部分，認股權證被沒收而未獲行使。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8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發行3.78百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52港元，為期5年。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發行0.8百萬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8港元，為期5年。購股權按3年期等額歸屬，第一期於自授予日期起的第一週年歸屬，而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於第二及第三週年等額歸屬。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有4.58百萬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21年：3.78百萬份)。

### 承擔

各項協議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產生承擔及或然事項。關於本公司的承擔及或然事項的披露，請參閱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息

董事會不批准派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6。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抵押資產

誠如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所有資產就支持本公司的債務安排作出抵押，且並無其他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披露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以及直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及32(9)各段，本公司截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通過來自吉星的股東貸款8百萬美元與來自CIMC Leasing USA, Inc.的貸款3.5百萬美元（「中集貸款」）的組合獲得新增長期債務。作為股東借款及中集貸款的條件，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償還未償還次級債務（定義見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結餘15.75百萬加元及利息116千加元。待次級債償還後，認股權證被沒收而未獲行使。

股東貸款的期限為48個月，按年利率9.25%計息。本公司將須每月支付200,031.36美元之利息及本金。

中集貸款的期限為48個月，按年利率9.25%計息，以本公司擁有的固定資產（不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本公司主席柳永坦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本公司將須按月支付87,513.72美元的利息及本金。

中集貸款將優先於所有其他債務或股權付款，包括吉星天然氣處理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

柳先生及／或其控制權益與CIMC Leasing USA, Inc.的母公司中集資本（中國）存在貸款往來。倘與中集資本（中國）的現有貸款出現違約，其將觸發中集貸款及吉星股東借款的違約，且未償還結餘將即時到期。

###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監控其遵守情況。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監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業務的風險並相應依循。本公司的財務風險於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論述。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其中最重要的是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次級債務及股東貸款。由於有關工具將於近期到期，故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貸款按公平值入賬。次級債務按攤銷成本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合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外匯虧損25加元(2021年：400加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外匯收益75加元(2021年：虧損607加元)。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與以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重估及港元/加元匯率波動的價值變動相關。本公司面臨財務風險，該風險與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貨幣資產及負債匯率波動相關。本公司並無對沖貨幣波動風險，且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已定期訂立固定價格現貨商品合約以管理商品風險。該等合約被視作正常銷售合約而不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入賬。由於去年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上升，直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額外合約。本公司持續監察其產品的市場，並將在價格疲弱期間透過使用固定現貨及/或衍生合約管理未來的商品風險。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積極與原住民及鄰近本公司項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個別人士及其他企業培養、建立及維繫正面關係。本公司定期向當地社區提供最新項目資料，並與其會面，討論當前及預計營運，以積極管理任何潛在的關切或問題。本公司亦與市級、省級及聯邦層面的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確保監管機構知悉本公司堅守與本公司活動相關的一切必要規則、法規及法例。

###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名僱員(2021年：6名僱員)。本公司的僱員根據載列(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薪酬的僱傭合約聘請。其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僱員手冊。本公司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報銷、實地考察津貼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報酬總額為1.2百萬加元(2021年：1.2百萬加元)。在員工培訓方面，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能並增強各自專業知識。

### 應用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相關估計期間內及於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具有導致對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載述。

### 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為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閱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r)及4(s))。

### 披露控制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王平在先生以及2022年8月15日前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Jesse Meidl先生及2022年8月15日後的首席財務官Tara Leray女士已制定或在彼等監督下促使制定披露控制及程序(「**披露控制及程序**」)，就以下各項提供合理保證：(i)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從他人處得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尤其於編製年度和季度備案文件期間；及(ii)本公司須於年度備案文件、中期備案文件或根據證券法規備案或提交的其他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於證券法規指定的時間內記錄、處理、總結及呈報。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王平在先生、Jesse Meidl先生及Tara Leray女士分別以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身份制定或在彼等監督下促使制定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旨在合理保證所有資產受保障、交易受適當授權，並協助編製相關、可靠及適時資料。不論經過如何周密策劃或操作，控制系統亦只能就達成控制系統的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且不應預期披露以及內部控制及程序會防止所有的錯誤或欺詐。為達到合理的保證水準，管理層有必要在評估潛在控制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作出其本身的判斷。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JX Energy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任何嚴重影響或相當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JX Energy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屬有效。此評估基於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頒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作出。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制定框架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考慮以下因素：

- 自上次年度審查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營商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和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測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率，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資源的充足性、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
- 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向董事會匯報監測結果，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期內發現的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以及其造成不可預見的結果或者或然事項的程度，而該等結果或者或然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及其對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證券法的遵守情況。

JX Energy的流動資金狀況預計將通過大幅提升未來商品價格及基於本公司鑽探計劃的證實和概算儲量的增加而得到改善。本公司與其貸款人進行定期討論，並不斷尋求其他融資機會，如替代債務安排、合資機會、物業收購或剝離以及其他資本重組機會，並採取措施管理其支出和槓桿，包括實施成本削減和資本管理舉措。如果本公司無法獲得額外的融資或與其貸款人達成若干其他安排，則須削減若干資本支出活動及／或可能須清算若干資產。持續勘探及開發JX Energy的資產將需要大量額外資本投資。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及／或從資產銷售中獲得其他資金，將導致該等潛在財產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推遲。概無法保證將可獲得額外融資，即使獲得，亦不保證將按有利JX Energy或其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JX Energy監測並遵守影響其活動的現行政府法規，儘管業務可能受到政府政策、法規、皇家礦產稅制度或稅收變化的不利影響。此外，JX Energy投購一定程度的責任、業務中斷及財產保險，相信此等保險對本公司的規模及業務而言屬足夠，但無法獲得投購覆蓋業務內所有風險或覆蓋所有潛在索償金額的保險。參見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年度資料表**」）中的「風險因素」。年度資料表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xenergy.ca](http://www.jxenergy.ca)查閱，亦可在[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查閱。

## 新環境法規的影響

油氣行業目前受各省及聯邦環境法律監管，所有該等法律由政府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法律規定(其中包括)限制及禁止洩露、釋出或排放就若干油氣行業營運產生的各種物質(如二氧化硫及一氧化氮)。此外，有關法律載列有關油田廢物處理及儲存、居住地保護以及礦井及設施用地理想操作、維護、廢棄及復墾的規定。遵守有關法律可能需要大量支出，而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必要許可證及授權遭暫停或撤銷、承擔民事責任及被處以重大罰款及處罰。

數十年來，加拿大西部一直以安全環保的方式使用壓裂刺激技術。隨著水平井增加使用壓裂刺激技術，油氣產業與廣大利益相關者之間就負責任地使用此項技術的交流增加。利益相關者更關注壓裂刺激技術，可能導致收緊法規或修改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本公司開展業務的成本更加高昂或阻礙本公司經營現時進行的業務。JX Energy致力在人們生活及工作的社區中以具透明度、安全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中所述文件提述「經營淨回值」及「經調整EBITDA」等詞彙，該等詞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認可計量方法，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本公司使用該等詞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界定方法比較。管理層視經營淨回值為評估本公司營運表現的重要計量指標，原因為其可顯示與現有商品價格有關的油田盈利能力。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計量本公司的效率及產生所需現金以撥付部分未來增長開支或償債的能力。投資者務須注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作為本公司業績指標的收入淨額的其他方法。

## 經營淨回值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生產商品銷售額	6,557	6,566	(0%)	26,802	21,480	25%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4	(12)	133%	152	(11)	1482%
皇家礦產稅	(1,236)	(1,193)	4%	(4,669)	(2,663)	75%
經營成本	(3,094)	(3,409)	(9%)	(12,825)	(14,383)	(11%)
<b>經營淨回值</b>	<b>2,231</b>	1,952	14%	<b>9,461</b>	4,423	114%

## 經調整 EBITDA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	<b>(10,312)</b>	(1,549)	566%	<b>(3,579)</b>	(4,809)	(26%)
融資費用	<b>851</b>	1,300	(35%)	<b>3,257</b>	5,053	(36%)
折舊及攤銷	<b>1,793</b>	1,648	9%	<b>6,089</b>	5,572	9%
非現金股份開支	<b>19</b>	30	(37%)	<b>57</b>	118	(52%)
影子單位(收回)開支	<b>(9)</b>	(156)	(94%)	<b>129</b>	334	(61%)
減值(收回)	<b>8,913</b>	(327)	(2,826%)	<b>763</b>	(4,313)	(118%)
<b>經調整 EBITDA</b>	<b>1,255</b>	947	33%	<b>6,716</b>	1,955	243%

## 部分縮寫詞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下面列出的縮寫詞具有以下含義：

### 原油和液化天然氣

Bbls/d 或 Bbl/d	桶石油／日
Bbls 或 Bbl	桶石油
Boe	桶油當量
Boe/d	桶油當量／日
C\$/Bbl	加元／桶石油
C\$/Boe	加元／桶油當量
Mbbls 或 Mbbl	千桶油
Mboe	千桶油當量
Mbpd	千桶石油／日
MMbbls	百萬桶石油
MMbbls/d	百萬桶石油／日
MMboe	百萬桶油當量
MMboe/d	百萬桶油當量／日
US\$/Bbl	美元／桶石油

## 天然氣

Bcf	十億立方英尺
Bcm	十億立方米
Cf	立方英尺
C\$/Mcf	加元/千立方英尺
C\$/MMbtu	加元/百萬英熱單位
GJ	千兆焦耳
GJ/d	千兆焦耳/日
Mcf	千立方英尺
Mcf/d	千立方英尺/日
Mcfe	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
Mcfe/d	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日
MMbtu	百萬英熱單位
MMcf	百萬立方英尺
MMcf/d	百萬立方英尺/日
MMcfe	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
MMcfe/d	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日
tcf	萬億立方英尺
US\$/MMbtu	美元/百萬英熱單位

## 其他

km	公里
km <sup>2</sup>	平方公里
m	米
m <sup>3</sup>	立方米
mg	毫克
°C	攝氏度

## 轉換因素一由英制轉公制

桶 = 0.1590 立方米(m<sup>3</sup>)

千立方英尺 = 0.0283 立方米(10<sup>3</sup>m<sup>3</sup>)

英畝 = 0.4047 公頃(ha)

英熱單位 = 1054.615 焦耳(J)

英尺(ft) = 0.3048 米(m)

英里(mi) = 1.6093 公里(km)

磅(Lb) = 0.4536 公斤(kg)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公司的發展基石，有利於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強大的文化賦能本公司交付長期可持續的績效，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積極進取的文化，築基於其宗旨、願景、使命。

2022年，本公司持續強化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願景：通過持續在我們的兩大核心勘探和生產區開拓及開發我們的油氣資產基礎來增加股東價值，從而提升儲量、產量和現金流。
- 使命：取得卓越業績，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
- 價值：我們將透過以下政策為股東增加價值：
  - 通過優化營運效率、高效佈局井位設計及油田開發來提升油氣資產價值。
  - 透過鑽進和開發我們的未開發土地來升級儲量。
  - 提升鑽探和完井技術。
  - 尋求具有顯著升值潛力的潛在收購機會。
  - 勘探鑽井，探索新油氣藏。

董事會制定和弘揚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強觀念。所有新員工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養計劃，以便彼等更加透徹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和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旨在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策略相契合。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決定以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組成情況分類詳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平在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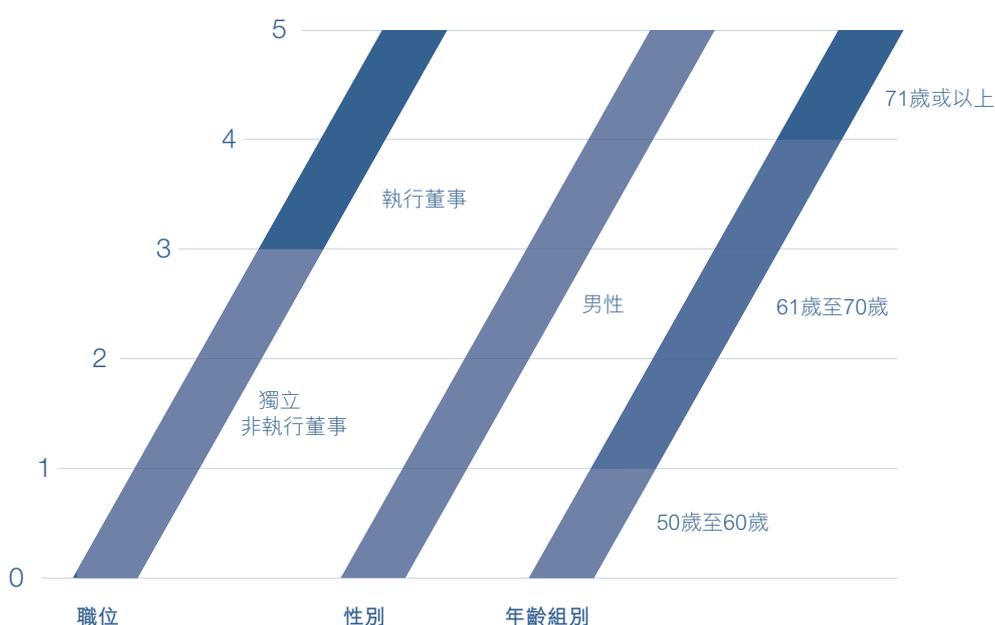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以客觀條件評估人選。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本政策的成效，並討論任何或須在適當時候作出的修訂，且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解說如上。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致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並認為其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注意到，具備不同背景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如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公司政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

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方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確保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於2024年12月31日前，董事會將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1:1。本公司整體呈現均衡的性別多元化，並且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為改善性別多元化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數據，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一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言，董事須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務承擔，以及彼等於發行人任職的身份及時間，而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職務承擔。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之匙。本公司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來支持獨立董事會和獨立意見。董事會的目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且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面臨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獲任命時和每年度進行評估。

董事須應要求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擬審議的提案或事務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如有必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均可諮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彰顯堅定承諾，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

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發表意見，並於情況出現時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繼續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本年度，各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兩名並無任何關係的個別人士分別擔任，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而言，確保權力及授權並無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於本年度，柳永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王平在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柳永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7年2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的任期於2020年2月26日自動延續多三年，而委任的任期將根據服務合約的相同條款自動延續，直至合約終止為止。

Larry Grant Smith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

王平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現時作為行政總裁有權獲取薪酬每年330,000加元（約2,049,551港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未從本公司獲取任何額外薪酬。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經修訂及經重列）及細則，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出董事的本公司股東將選出董事會，董事會須至少由本公司細則所定最少人數的董事組成，而全體董事將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離任，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經修訂及經重列)及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過半數投票政策

鑒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項下有關選舉董事正反投票的使用限制，本公司已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據此，各董事必須就其選舉通過過半數(50%加一票)投票贊成(即「贊成」票多於「棄權」票)獨立當選(並非作為候選人)。倘董事提名人並無就其選舉通過最少過半數贊成當選，其須立即向董事會請辭。董事會必須於90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請辭，並就董事會有關該方面的決定刊發公告。儘管存有上述規定，由於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投票只可為「棄權」而不可為「反對」票，故在董事獲得任何「贊成」票的情況下，則為有效當選。於應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時，「棄權」票就委任董事而言將被視為「反對」票。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至少14日前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其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前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會由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供其知悉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充分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寄發，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柳永坦先生	8/9
王平在先生	9/9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9/9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9/9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柳永坦先生	3/3
王平在先生	3/3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3/3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3/3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3/3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彼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瞭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有關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並確保本公司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將予載入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上述所有企業管治職責。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柳永坦先生(主席)、Larry Grant Smith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所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務及職責的能力等準則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柳永坦先生(主席)	1/1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1/1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的續聘事宜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以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已制定的準則後，將就甄選董事職位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標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以及誠信、提名人於個人領域的過往實績及能力以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時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可能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後，考慮人選是否具備可擴大並補足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相關商業背景、經驗及知識、財務及管理技能，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括而言，董事於本公司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本公司將定期或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

##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是否均衡，並釐定空缺的任何特別要求(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2. 編製有關特定空缺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
3. 通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推薦，物色候選人。
4. 為提名委員會安排各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所採納的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7. 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 提名董事準則

1. 適用於全體董事的一般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要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所採用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有關且有利於董事會和本公司的重要業務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議題相關知識的掌握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意願。
  - (i) 是否能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身份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Richard Dale Orman先生(主席)、柳永坦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2分部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即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主席)	1/1
柳永坦先生	1/1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3名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
3,500,001至4,000,000	—
4,500,001至5,000,000	—

## 影子單位計劃

於2016年5月2日，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為受益人的影子單位計劃（「影子單位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以提升歸屬感及增強本公司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

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董事袍金（「袍金」）的一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將以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支付，作為本公司供合資格董事參與的報酬計劃的一部分。各合資格董事須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袍金期間」）開始前以書面同意，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適用指定百分比的袍金。首個袍金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該曆年12月31日結束。

於向參與影子單位計劃的合資格董事（「參與人」）配發影子單位的各日期（「單位配發日期」），按(i)相等於該單位配發日期已計入影子單位的袍金指定百分比金額除以(ii)股份於該單位配發日期的公平市值（於該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於其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主板）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所釐定的影子單位數量將入賬至參與人的賬戶。

於參與人終止日期（即參與人因退休、不重選連任董事、辭任或身故而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當日），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於特定日期（「贖回日期」）於其賬戶入賬的所有或部分影子單位。參與人有權於贖回日期收取相等於該贖回日期將贖回的影子單位數目乘以股份於該贖回日期的公平市值，減任何適用扣減及預扣的金額。於2019年12月，董事同意，本公司將於自贖回日期起計不少於366日支付於贖回日期到期的任何款項。

影子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影子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9。

##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由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主席)、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主席)	4/4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4/4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4/4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檢討財務申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決定及建議。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計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此外，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及企業安全政策。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十分重視內部監控，並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從而幫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所承擔的風險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採納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察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置監控是為管理而非消除本公司營商環境的重大風險而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設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條。本公司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鑒於本公司規模較小(於2022年12月31日僅有6名全職僱員)且每年處理的交易數量有限，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於檢討時，董事會已：(i)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年度測試的範圍及結果；及(ii)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而進行的本公司內部管理聲明程序的結果。根據其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不知悉內部監控的成效有任何重大缺陷。

本公司已制訂操守及道德準則，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全體僱員在管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機密或內幕消息時須遵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信息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將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且本公司規定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措施，確保已採取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包括按需要限制有限人數的僱員存取資料。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全面了解其保密責任；要求僱員於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簽署保密協議；並指派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與媒體或投資者等外界聯繫時作出回應。

本公司的保密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發現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適當行為，可透過計劃向本公司舉報。保密舉報計劃提供平台讓個別人士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慮。

## 年度評估

本公司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2021年底的檢討經參考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2013年框架)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框架按內部監控的五個組成部分(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察)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預算(就培訓及相關計劃而言)是否充足。有關本年度檢討的方法、調查發現、分析及結果已呈報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2022年就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的服務產生費用415,700加元，與加拿大納稅申報相關的非審計服務產生費用13,076美元。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於2020年12月4日至2022年8月15日，Jesse Meidl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2年8月15日，Tara Leray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Leray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周慶齡女士(彼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Jesse Meidl先生及Tara Leray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Tara Leray女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慶齡女士、Tara Leray女士及Jesse Meidl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jxenergy.ca>)，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溝通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和年度報告及／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iii)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的本公司最新及主要資訊；(iv)為本公司與其持份者搭建溝通渠道的本公司網站；(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根據需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與現有和潛在投資者聯合召開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共計3人，所表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得通過。

本公司另分別於2022年6月22日(「第一次特別會議」)及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特別會議」)召開兩次特別會議。共有2名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第一次特別會議，並且所表決股份佔有權就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而共有3名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第二次特別會議，並且所表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6%。對每項獲提議決議案的贊成票百分比為100%，並且在第一次特別會議和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得通過。

考慮到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多種溝通渠道和股東參與，董事會對股東溝通政策在2022年得到妥善實施並取得實效感到滿意。

## 股東權利

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阿爾伯塔公司法」)，公司董事獲授權召開股東大會。阿爾伯塔公司法確立兩類股東大會：(i)週年大會；及(ii)特別大會。

倘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亦可召開特別大會。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或實益持有人可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在收到請求書後21日內仍未召開會議，簽署請求書的股東可召開會議。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除非股東於會議上另行議決，否則有關股東可獲償付提出請求、召開及舉行會議所產生的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關於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或請求寄發至本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 Suite 900, 717-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 +1 403-355-6623

電郵： ir@jxenergy.ca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年6月22日，於股東在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後，阿爾伯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2年6月23日發出修訂證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於2022年6月23日由「Persta Resources Inc.」改為「JX Energy Ltd.」。公司章程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名稱變更。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2年7月15日發出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名稱。本公司亦已採用中文名稱「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現有名稱「PERSTA RESOURCES INC.」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有效地用於交易、結算、交付和登記的目的。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自2022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簡稱由英文「PERSTA」更改為「JX ENERGY」。本公司沒有採納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未發生任何變化。

###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盡可能達致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和問責。根據這一承諾，本公司的員工手冊詳細闡明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旨在指導董事會和員工對所有形式的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欺騙、賄賂、偽造、勒索、共謀、挪用公款、欺詐、洗錢和串通舞弊。

根據員工手冊，員工和董事必須在所有事務中保持無懈可擊的廉潔標準，並按照反貪污政策的規定以誠實和道德的方式開展工作。彼等必須避免利益衝突和順從對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及責任的判斷。

### 檢舉政策

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關注本公司內部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並舉報。本公司將竭力公平合理地回應該等問題。

檢舉政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了一個渠道，用於報告彼等認為不道德或違反行為準則的事例。我們可能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部門主管、首席執行官或合規主任報告疑似違規行為。

當接到投訴時，專門合規主任將通過內部或外部人員對有關事件進行必要調查，同時保護檢舉人不受報復。我們的僱員、代理或中介如違反檢舉政策，其或面臨終止合約、罷免、制裁或刑事訴訟。

檢舉政策通過確保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鼓勵違紀舉報，即使該問題被證明查無實據。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本公司僱員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然而，本公司僱員居心叵測作惡意虛假報告，無合理理由證明該報告信息屬準確或可靠或為私利，或會遭受紀律處分，包括開除的可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知悉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

檢舉政策將獲定期檢討，任何疑似個案將上報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並以天然氣為重心。本公司專注透過於加拿大西部沖積盆地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達致長期增長。

有關本公司年內主要業務收益及經營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內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本公司於2005年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註冊成立，且概無附屬公司。

##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本公司業績的分析、年內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趨勢，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活動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此外，有關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機構所頒佈影響加拿大及香港股息的規則、聯交所、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的股息政策。

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作出其認為明智的股息派付，包括其金額以及派付的時間及方式，惟就確定股東有權獲取股息派付而言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派息日期前50天。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現金、特定資產或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派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派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則不得以金錢或資產宣派或派付股息。

###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五名活躍客戶(2021年：四名活躍客戶)，其中三名客戶(2021年：一名活躍客戶)佔本公司總收益超過10%。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收益的61%，合共16.5百萬加元，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9%，合共5.2百萬加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約48%。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約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6所界定的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吉星協議」)，向受本公司主席柳永坦先生控制的加拿大私人公司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支付6.2百萬加元(約為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48%)。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結欠吉星的總餘額為10.9百萬加元。

根據2022年公司債務重組(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向關聯方支付的任何款項均受到內部償還限制且被禁止，除非貸款餘額等於或低於15百萬加元；或倘貸款餘額低於17.5百萬加元，但高於15百萬加元，2021年重組中的債務與最近EBITDA比率要求已獲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 董事

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

###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主席)

王平在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柳永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2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的任期於2020年2月26日自動延長三年，而委任年期將根據服務合約的相同條款自動延續，直至其終止為止。

Larry Grant Smith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

王平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現時有權收取每年330,000加元(約2,049,511港元)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有關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管理合約

Jesse Meidl先生於2022年8月15日提交辭呈，辭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Tara Suzanne Leray女士於同一天獲委任接替Meidl先生。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免及豁免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惟可根據加拿大及非居民股東居住國家之間的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條文予以扣減。

倘股份於處置時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而非居民股東並無權享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項下的寬免，非居民股東亦可能須就有關股東自處置股份產生的任何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稅。除非若干擁有權限制及資產價值測試已獲信納，否則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對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規則是否適用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及彼等對購買、擁有預扣股息稅項及退款程序以及處置股份的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6名僱員。本公司僱員是根據載列(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薪酬的僱員合約聘請。其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僱員手冊。本公司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報銷、實地考察津貼及酌情年度花紅。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遵守有關退休及就業保險供款的法定要求。受制於極少數例外情況，每名於加拿大工作的18歲以上人士以及每名僱主，均必須向就業保險(「就業保險」)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各僱員必須就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支付一半規定供款，而各僱主則支付餘下一半。各僱員及僱主支付其各自於就業保險保金的部分。本公司將相關職工薪酬成本的3.7%作為供款繳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並且2022年每名僱員的年度供款上限為3,499.80美元。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柳永坦 <sup>(2)</sup>	擔保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194,306	40.28%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5.25%
王平在 <sup>(3)</sup>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093,167	0.47%

附註：

- 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9,886,520股計算得出。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擁有100%權益，而長春由柳永坦先生(「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張女士」)分別擁有66.70%及33.30%權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於181,19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平在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500,000份購股權及440,000股股份。王莉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王莉女士為王平在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平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王莉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柳永坦 <sup>(1)</sup>	長春	擔保權益	好倉	不適用	66.70%
	吉星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好倉	不適用	66.70%

附註：

1.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擁有100%權益，而長春由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66.70%及33.30%權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於181,19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由本公司披露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sup>(2)</sup> (「Aspen」)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0.28%
景元(「景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0.28%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吉林弘原」) <sup>(2)(4)</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0.28%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麗源」) <sup>(5)</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0.28%
景光 <sup>(6)</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1,194,306 (好倉)	40.28%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sup>(7)</sup>	擔保權益	181,194,306	40.28%
	實益擁有人	23,600,000 (好倉)	5.25%
長春 <sup>(7)</sup>	擔保權益	181,194,306	40.28%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600,000 (好倉)	5.25%
張女士 <sup>(7)(8)</sup>	擔保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194,306	40.28%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好倉)	5.25%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連」)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好倉)	29.34%
張鐘 <sup>(9)</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2,000,000 (好倉)	29.34%

附註：

- 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9,886,520股計算得出。
- Aspen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以及由吉林弘原及麗源分別擁有約80.78%及19.22%權益。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及於2021年9月3日的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因此Aspe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8%。
- 景先生於吉林弘原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8%。
-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之兄弟景光持有40%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8%。
- 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及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8%。
- 景光持有吉林弘原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擁有100%權益，而長春由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6.70%及33.30%權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於181,19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鐘持有大連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大連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0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人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35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8百萬港元（4.48百萬加元）。於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人配售，以每股普通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7百萬股普通股（2.8百萬加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細則或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動

於2021年9月3日，本公司接獲Aspen的通知，告知164 Co、吉林弘原、景先生、麗源與伯先生訂立一份協議（「**Aspen重組**」），據此，吉林弘原將購買而伯先生將出售164 Co持有的所有Aspen股份。

於Aspen重組前，Aspen分別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於2021年10月28日Aspen重組完成後，吉林弘原成為Aspen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8%的擁有人，而Aspen已發行股份總數餘下19.22%繼續由麗源持有。緊接Aspen重組完成前及緊隨Aspen重組完成後，其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景先生繼續維持對Aspen的股權控制，及Aspen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Aspen重組前，Aspen、164 Co、吉林弘原、景先生、麗源、伯先生及侯女士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並為一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於2021年9月3日，一致行動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認為並無必要於Aspen重組完成後維持一致行動安排，並同意修訂一致股東協議（「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一致股東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已終止；而景先生取代伯先生成為Aspen的唯一董事。緊隨簽立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此，於Aspen重組完成後，Aspen、吉林弘原、景先生及麗源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Aspen、吉林弘原、景先生及麗源）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與本公司於加拿大阿爾伯塔或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彼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業務或於本公司業務擁有權益的任何業務機會，彼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享有接受該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倘本公司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則時間更長）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通知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會接受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業務機會。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天然氣處理協議，該協議其後於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公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 本公司確認

本公司已審閱其持續關連交易，確認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確認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 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按照關聯交易協議進行。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薪酬的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的關聯方交易已於柳先生在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或任何其他捐款。

###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彼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內出現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彌償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除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本公司有利的訴訟外，倘：(a)董事或高級職員為本公司最佳利益以誠信及真誠行事；及(b)涉及執行罰款的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情況，而董事或高級職員有合理理據相信董事或高級職員乃依法行事，本公司可就董事或高級職員因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法人團體而就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調停訴訟或依照判決支付的金額)，彌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應本公司要求出任或曾出任董事或本公司現為或曾經為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高級職員的人士，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繼承人及法定代表。

倘上述人士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可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有利的訴訟，彌償上述人士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與訴訟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上述人士有權就其於因為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且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彌償，條件是尋求彌償的人士：(a)於法律訴訟或程序的抗辯證供大致確立；(b)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及(c)有權公平合理地獲得彌償。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持有，該百分比為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3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KPMG LLP(「KPMG」)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2020年8月25日辭任。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宣佈，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其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計。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續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 重大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對其構成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宜。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允許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授出用以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滾動」計劃，其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的數量，連同本公司之前已設立或擬設立的其他所有股份報酬安排，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以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此外，下列限制適用於購股權計劃：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個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向該個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佔普通股之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及向有關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該個人之身份、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及該個人先前已獲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計算第6條項下之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根據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組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 (c) 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組人士）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 (d)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之人士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2%，除非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及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上述任何人士授出每份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個人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佔普通股0.1%以上；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則按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聯交所規則就此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投棄權票(惟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中列明者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各購股權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在適用購股權協議上列載的日期到期，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的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均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參與者死亡，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僅在其死亡之後一年內可予行使，且以該已故參與者有權在其死亡當日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普通股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時間及歸屬方法。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及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明確條款，解釋、修正購股權計劃，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決定以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根據適用法例，修正、暫停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一部分，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正均須遵守任何必要監管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要求取得股東批准的適用法律規定(如有)。儘管有上述規定，就下列任何相關修正而言，本公司將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個人發行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1%數目的普通股；及(ii)調低已向本公司內部人士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已授出3.78百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52港元，為期5年(「2020年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3年期間平均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第二及第三批分別於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平均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5月15日(即2020年購股權授出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授出0.8百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8港元，為期5年（「**2022年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3年期間平均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第二及第三批分別於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平均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於2022年11月29日（即2022年購股權授出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45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數目					
	日期	數目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b>董事及其聯繫人</b>								
王平在先生	2020年5月18日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其他僱員	2020年5月18日	2,280,000	2,280,000	—	—	—	—	2,280,000
其他僱員	2022年11月30日	800,200	—	800,200	—	—	—	800,200
<b>總計</b>		<b>4,580,200</b>	<b>3,780,000</b>	<b>800,200</b>	<b>—</b>	<b>—</b>	<b>—</b>	<b>4,580,200</b>

##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責任。

##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1 關於本報告

### 1.1 概覽

本報告是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下文統稱「吉星」、「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載有「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列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於報告中所載的資料以及「主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 1.2 本公司核心業務

吉星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位於卡加利的公眾油氣公司，專注於在加拿大勘探、開發及生產富液化天然氣及輕質原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專注於兩個核心經營領域—Alberta Foothills及Peace River—每日平均產量1,847桶油當量。

### 1.3 報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在加拿大的政策、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辦公室的環境數據影響輕微，故並不包括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披露中。

### 1.4 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1.5 聯絡方式

我們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如有任何反饋意見，請隨時通過電郵(ir@jxenergy.ca)聯絡我們。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2.1 我們的方針

本公司視企業責任為成功達致較廣泛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關鍵，同時遵從誠信及問責標準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我們以負責任方式經營業務，就我們於加拿大的營運而言，我們致力於營造囊括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內容有關：

- 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營運常規；及
- 社區。

為協助董事會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公司已建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首席財務官組成的執行領導團隊（「**執行領導團隊**」）。執行領導團隊將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與僱員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適當溝通，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長期整體表現。

### 2.2 環境及社會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主要關注的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層面。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地點及工作規範，以及保護環境。我們認為安全及保護環境對業務至關重要，可預防所有工作相關的傷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環境影響。

下文為我們已實現的載於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的六個目標：

#### 監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計劃合規

所有人員知悉並已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行業最佳實踐以及於本公司工地實施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計劃的規定。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為本公司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已於項目規劃及實施過程的所有階段進行管理。

#### 隱患匯報及有權拒絕不安全的工作

工地隱患須立即上報並排除或進行控制。於存在不安全狀況或彼等由於沒有接受充分培訓以至未能安全完成指定工作時，工地人員有權利且有責任拒絕進行有關工作。

#### 工作程序

僅採用經批准之工作程序。工地人員（包括本公司僱員及承包商）必須接受有關適用於彼等工作的程序的適當培訓，且如需要，接受監督。

**僱員意識及培訓**

僱員已接受有關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的內容及實施以及適用於彼等工作的程序方面的培訓。對彼等指派至本公司工地的人員，其負責的承包商須接受有關適用工作程序及本公司工地實施的具體健康、安全及環境計劃規定方面的培訓。

**應急規劃及應對預案**

本公司存置有記錄的應急程序，確保迅速有效地應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接受此方面的培訓。

**2.3 重要性評估**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與之相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層面而言，我們已識別下列重要層面：

重要層面	相關性
廢水排放	包括生產過程中井口產出的水。廢水由本公司收集並送往獲授權第三方進行處理及排放。
碳排放	生產營運中燃油機器產生的碳排放、井位測試燃除及甲烷排放。
有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及維修活動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生產場地產生無害廢棄物。
資源使用	電、水、柴油及天然氣等資源用於支持生產及維修過程。

與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公司長期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為深入了解對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均有重要意義的具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我們計劃日後進行一系列利益相關者參與工作。

未來，我們計劃致力於維持與內部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將確定內部利益相關者代表並邀請彼等作訪談。調查結果隨後將用於支持重要性評估。待重要性評估的調查結果出來後，我們將確定外部利益相關者代表並邀請彼等作訪談，以進一步加強利益相關者參與計劃及重要性評估結果。

## 3 環境

### 3.1 排放物

我們知悉我們的營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以具環保意識及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我們遵守阿爾伯塔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於管理原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運輸業務產生的排放物時採納公認的行業安全標準。

#### 氣體排放

我們營運中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燃氣機壓縮機、燃氣採油機及燃燒活動。

根據《阿爾伯塔環境保護和加強法》，我們須嚴格遵守空氣質量標準，並須遵守阿爾伯塔政府制定的環境空氣質量目標，以管理和保護空氣質量。

各類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微粒物質)均有設定法定排放上限，我們有責任設計及營運設施，以防止任何超額排放，如我們將大部分溶解氣作為燃氣保存並限制排氣的綜合燃除及排放量。

#### 碳排放

我們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消耗燃料的壓縮站及抽油機等各類機器。此外，在冷凝罐、脫水袋、氣動裝置和安全閥等部分硬件正常運作過程中可能釋放額定的甲烷。

為減少碳排放，我們已在井位安裝若干太陽能電池板，以減少使用熱力發電機。在井位測試中須回收所排放的甲烷並減少燃除，以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有限。我們須嚴格遵守《廢棄物控制規定》及《阿爾伯塔省能源管理局第58號指令：上游石油工業的油田廢物管理要求》等所有適用法律處理有害廢棄物。於生產過程以及鑽探及完井過程中，包括水、石油及顆粒物、鑽屑及鑽井液以及採水等有害廢棄物將當場收集並送往獲授權第三方處理及處置。

我們力求在源頭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我們普遍採納「3R」原則，即盡可能減少排放(reduce)、重複利用(reuse)及回收(recycle)。我們亦分隔廢棄物以進一步提高回收效率，並鼓勵紙張雙面打印減少廢棄物產生。2022年，於一處天然氣井場安裝一套火炬系統以減少苯排放。

### 污水管理

在生產過程中，污水隨著油氣於井口產生。污水含有高濃度溶解離子(鹽)、碳氫化合物和微量元素。我們深知任何污水排放不當會對四周環境造成危害。

為減少對水質的影響，所有污水暫時存放於排放現場。我們已委聘獲當地政府授權的第三方根據當地法規收集、處理及處置污水。我們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減少污水產生，如在生產過程中重複利用壓裂水。

### 噪音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於安裝新的旋轉設備時需進行噪音影響評估。評估旨在確保機器產生的噪音低於特定標準，不至於對操作者造成危害。由於報告年度並未安裝新設備，故沒必要進行噪音評估。

我們在現有井位繼續實施各類緩解措施，如使用消音器、去除及吸收噪音以及振動的材料，以及隔離和圍封噪音設備。因此，噪音得以降至較低水平，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循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 3.2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在營運中節約資源，乃由於這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並可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在生產場地採用當地發電，故並無向電力公司購電。我們在業務營運的整個過程中實施不同的資源節約措施，以節約能源、水、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所採取的措施涵蓋提高設備效率、重用及回收物料，以及改變員工的行為。

為節約資源，本公司不斷實施各類措施，包括：

- 盡可能採購節能設備；
- 於生產場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 監控空調房溫度；
- 鼓勵僱員離開房間時關燈，下班時關電腦；

- 鼓勵辦公室雙面打印；
- 推廣使用電子通訊工具，而非派發紙張；及
- 重複利用壓裂水。

我們相信，提高資源利用率是履行環保承諾之最佳方式之一。關鍵績效的詳細數據請參見附錄——環境績效指標。我們將繼續透過採用新技術、提升管理專業知識及僱員意識來提高資源利用率。

###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規劃及監控

我們理解，由於營運時排放產生的各類物質，處理鑽探／生產廢棄物以及開發／維持地表租約及通行權，油氣生產對環境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在所有項目中將環境考慮、政策及規劃納入不同階段，並與社區、政府機構及利益相關者展開有效合作，從而減少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

我們遵守環境法例並受其規限，其訂明(其中包括)限制及禁止排放事宜、有關廢棄物處理及儲存的規定、棲息地保護以及油氣井及設施場地的恰當營運、維護、廢棄及開墾。

就環境規劃而言，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以深入了解項目的潛在影響。我們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制定長期管理及緩解策略，以確保我們的主要活動符合環境、社會及經濟承諾，而該等策略乃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經磋商達致。

環境影響評估乃我們進行監管申請的重要工具，該評估透過強調項目規劃中有待解決的任何區域風險來支持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計劃。例如，我們汲取原住民社區的傳統生態智慧，並考慮將其運用於彙編基線環境資料、制定監控計劃以及計劃緩解措施(例如開墾)。

在新項目規劃階段中，我們深明與在該等區域或其周遭營運有關的環境及歷史問題，並與該等區域各自的行政機關密切合作，遵循我們有關環境的企業聲明。我們的方針包括：

- 所有權調查——此舉識別擬開發土地的所有權，確定我們的擬發展項目是否位於官地、永久業權土地、省級或聯邦公園等。
- 審閱省級「歷史資源清單」，以釐定擬發展項目會否影響歷史資源，包括考古及古生物遺跡、具有歷史資源性質的原住民傳統用地(葬禮、儀式場所等)及／或歷史建築。

- 倘擬發展項目位於省級或聯邦公園用地，我們將與省級公園或加拿大國家公園密切合作，以釐定涉及的步驟，包括所須的環境影響評估。
- 倘擬發展項目位於清單所列的任何歷史性土地上，我們將與省級文化及旅遊部門合作，並於需要時與專業考古學家進行歷史資源影響評估。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與各原住民社區就於該等土地的發展項目進行磋商。
- 在所有情況下，我們致力於將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亦與政府、行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實施並促進涉及空氣、土地及水的環境政策與倡議。

阿爾伯塔省已設立管理空氣、土地及水的框架。作為我們環保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營運常規中採納該等框架，以就敏感地質條件、野生動物以及水體系統實施全面緩解計劃。我們亦參與土地規劃、馴鹿恢復及填海土地等研究計劃。該等環境框架設定，例如，排放限制以保護空氣、用水限制以保護水質及取水量、尾礦回收期限以及不斷增加的保護土地量。

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將環境監測作為管理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本著公開透明的原則以及生成科學可靠的數據緩解公眾／利益相關者對天然氣營運的關注。環境監測可使我們持續評估自身表現、設定目標並積極改進。我們監測大型設施產生的氣體排放、用水以及土地干擾。

### 風險及事故管理

我們已設立管理系統確保我們評估、防止及減緩發生事故的風險。應急方案(「**應急方案**」)內設有應對計劃以預測所有風險的程度及規模。稀有事件，例如可導致事故的設備故障，一般會根據我們結構化的應急方案快速解決。該等程序幫助我們盡可能系統地及全面地管理相關事件，以緩解任何額外影響並及時安全地恢復至正常營運狀態。我們設有協定，以識別潛在事故應對行動的次序，例如切斷事故源頭、與政府及公眾溝通以及消除任何影響。

我們繼續開發策略，以使我們應對有關新溫室氣體及氣體排放政策的風險並把握機遇。此外，我們將與相關方合作，確保新政策在鼓勵技術創新、能源效率及有針對性的研發的同時不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 4 氣候變化

### 4.1 氣候相關的風險識別及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的風險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董事會及執行領導團隊負責每年確定本公司運營及資產固有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負責批准及實施減輕有關風險的戰略。董事會及執行領導團隊共同確定本公司的戰略財務方向及運營目標，將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業務規劃，並監督本公司與實質資產運營風險及其他可持續發展事宜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

#### 碳排放

董事會及執行領導團隊已識別碳排放乃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中與氣候相關的主要風險。為減輕此風險，董事會及執行領導團隊已評估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碳排放，並識別及實施減少碳排放的政策，並盡力消除不必要的碳排放。

本公司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消耗燃料的壓縮站及抽油機等各類機器。此外，在冷凝罐、氣動裝置和安全閥等部分硬件正常運作過程中可能釋放額定的甲烷。為減少碳排放，我們已在井位安裝若干太陽能電池板，以減少使用熱力發電機。在井位測試中須回收所排放的甲烷並減少燃除，以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董事會及執行領導團隊將每季度審查及評估本公司於碳排放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將繼續開發策略，以使本公司可應對有關氣候變化的風險並把握機遇。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新政策在鼓勵技術創新、能源效率及有針對性的研發的同時不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 5 社會

### 5.1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乃本公司的重要資產。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就招聘、僱傭、晉升及挽留我們的僱員制定一套整體政策。

#### 5.1.1 平等機會政策

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讓彼等均能受尊重和尊嚴對待的工作環境。每位員工有權在促進平等機會及禁止歧視行為或言論的專業工作場所工作。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確保平等對待所有潛在及現有僱員，並力求提供多樣化工作環境。招聘及晉升決定乃根據候選人的資歷、工作經驗、適宜性及技能作出。我們不會基於僱員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國籍、民族、性取向、殘疾、種族、種族本源或宗教信仰而歧視、騷擾或醜化任何申請人或僱員。

吉星的所有僱員均設有三個月的試用期，自僱傭首日起計。該試用期為僱員提供機會以評估彼等是否想成為吉星團隊的一員，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評估僱員的能力是否達到有關角色的表現標準及要求。

吉星致力於並強烈鼓勵僱員透過定期培訓及反饋實現進步與發展。正式績效評審是該程序的重要部分。每年，僱員與彼等的主管進行討論，並將設定目標，討論彼等的表現及成績，檢討彼等的技能及行為，並討論彼等的職業發展需求。績效評審，連同薪金及花紅評審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 5.1.2 僱員福利

作為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公平的薪酬、合理的工作時間及假期，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遵照《阿爾伯塔就業標準規則》，通常工作時間安排是每週40個小時，從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我們遵守每年的法定假日且倘法定假日在週末，則下一個工作日將被宣佈為補假。

給我們的僱員提供休息和放鬆的休假時間，並作為認可彼等服務年期的一種方式，永久性全職員工有權享受帶薪年假。休假權利主要根據僱員在吉星的服務年限確定，並認可與彼等職位有關的行業先前工作經驗。

全部休假請求均以書面形式以本公司採用之休假請求表格進行，並向僱員的直屬主管提出。經理／主管酌情批准休假請求，彼等將審核休假請求，確定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是否多人同時請求休假、或在請求的休假期內是否有可能影響其批准休假請求的其他營運問題。

除年假外，我們的僱員亦有資格享受以下假期：

#### 一 帶薪病假

當僱員患病無法上班時，可享受帶薪休假。倘缺席連續三個或以上連續工作／營業日，則或會要求僱員向本公司提供醫療證明，表明彼等健康狀況，以重返工作崗位。

#### 一 喪親

喪親或照顧性准假適用於喪失家庭成員。根據僱員與逝者的關係，將給予一天至三天的帶薪休假。

## 一 陪審員休假

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僱員將於履行陪審義務期間繼續收取正常的薪金及福利。

## 一 親屬照顧性准假

僱員的父母、配偶或受扶養孩子患絕症可給予親屬照顧性准假。我們將提供六週的無薪假並保證於返回時將恢復原職。

## 一 產假及侍產假

所有在吉星工作至少連續52週的僱員均有資格享受產假及／或侍產假。分娩母親有資格享受15週的無薪產假，而父親及養父母有資格申請最多連續37週的無薪侍產假。在僱員產假期間，吉星仍提供一切僱員福利(例如：人壽保險、醫療與牙科附加保險、醫療支出賬戶)。

通過僱員手冊及其他文件，我們向所有僱員傳達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彼等了解有關彼等僱傭之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義務。

### 5.1.3 僱員關係

本公司旨在於工作環境中建立一種信任、互相尊重及交流的文化。所有僱員通過彼等與其他僱員的日常交流，發揮作用，使辦公室成為一個和諧的地方乃至關重要。尤其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通過以下方式發揮關鍵作用：

- 一 與員工一起解決問題及在這方面給予員工支持；
- 一 鼓勵員工匯報任何性質的不恰當行為，並根據最大敏感度和保密度原則，調查每一次關於職場騷擾行為的投訴；及
- 一 若發現投訴屬實，便採取嚴懲措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6名全職(並無兼職)員工，全部均於卡加利總部工作，具有下列屬性：

	僱員數目	
	女性	男性
<b>職位</b>		
員工	3	
執行人員	1	2
<b>年齡組別</b>		
20-30歲	1	
31-40歲	2	
41-50歲	1	
51-60歲		2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僱員工流失，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 衝突處理

衝突會不時不可避免地發生。但是，若得到有效處理，便變成改善本公司內部關係和制度的機會。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在發生任何衝突後，盡快通過直接與對方溝通來處理。

如無法直接通過與對方溝通來解決衝突，僱員可請求直屬主管協助解決。然而，根據原則和慣例，每一次進行討論時，雙方應盡量都在場。

### 職場騷擾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工作場所不會有員工受到騷擾。騷擾乃屬一種歧視形式。《個人權利保護法》(Individual Rights Protection Act)禁止該行為。騷擾被視為一種可恥及威脅性的職場行為，且於本公司的任何場所將無法容忍該行為。

為履行承諾，本公司已制定騷擾政策，採取控制措施以有效解決任何騷擾問題。本公司進一步致力於及時有效地處理可能發生的騷擾事件。雖然歧視行為並無準確界定，但其包括：

- 關於種族、宗教信仰、膚色、出生地、性別、精神或身體殘疾、血統、婚姻狀態及家庭地位或收入來源的令人生厭的口頭或身體行為、評論、姿勢或接觸；
- 作為僱傭決策(例如僱傭／聘請、升職、確定薪酬、工作保障、績效評估等的條件)依據的任何暗示或明示行為；及／或
- 旨在影響或會影響他人工作績效或創建恐嚇、敵意或攻擊性的工作環境的任何行為。

我們鼓勵僱員若受到騷擾則提出投訴。我們的僱員手冊明確指示在事件升級至經理或人力資源部前處理騷擾的辦法。若事件非常嚴重，且無法通過引起對方的注意來解決，則彼等應立即向其經理或人力資源部報告該事件。

我們會認真處理所有投訴，包括徹底及客觀地調查事實。為保護涉事僱員，所有有關投訴的相關資料會保密。人力資源部會協助調查並與相關方合作確定解決問題的最好辦法。若調查發現不當行為證據，我們將採取適當後續及處分行動，並相應記錄在案。

### 工作場所暴力

吉星相信防止暴力及促進無辱罵環境可令所有人互相尊敬，共同努力實現同一目標。任何工人或公眾人士實施或遭受的暴力行為屬不可接受行為，並不會被容忍。

本公司致力於：

- 制定及維持適當控制計劃；
- 客觀及時地調查已報告暴力事件；
- 採取必要措施；及
- 向受害者提供適當援助。

不會針對提出投訴的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惟惡意或不合理及無適當理由提出的投訴除外。

### 紀律處分及革職

吉星認為，處理職場相關問題(例如，討論/澄清期望和問題，識別改善機會等)時，採用「累進懲罰」措施具有優點。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然可在核實具體情況之後，保留酌情權決定任何紀律處分的性質和程度(最高可處以革職懲罰)。所有書面警告副本會保留在僱員的個人資料中，收到有關警告之後，倘僱員表現的改進不相稱，則可導致將其革職。

紀律處分及革職須根據加拿大聯邦及省級的僱傭法規進行。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及革職。

### 僱員隱私政策

吉星致力於保持僱員個人信息的準確性、保密性和安全性，並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僅為特定的法律和業務目的所需，收集、使用、披露、查閱、保留和複印僱員個人信息。

收集、持有和查閱或使用僱員個人信息的僱員須徹底熟悉隱私政策，並採取所有必要預防措施，防止此類信息(不管其以何種格式持有)被不經授權查閱、披露、複印、使用、修改、銷毀、丟失或被盜。

###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補償、革職、招聘、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和社會福利有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5.2 健康與安全

吉星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所有涉及我們的作業的其他人士的健康與安全。由於本公司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乃為我們的首要任務。

我們深明潛在危害，控制該等危害對於避免任何潛在傷害而言至關重要。制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手冊亦適用於我們的承包商及顧問，該手冊載有所採納的公認行業安全標準，用於勘探、生產、運輸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其載有關於職業安全的指引，涵蓋鑽探及完井、礦井服務、運輸危險品、化學品及易爆物品處理程序以及應急方案。

安全計劃管理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有利於監管我們的表現。我們已實施監控及記錄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字的安全管理系統。於最近三年（包括報告期間），營運過程中概無任何重大意外，亦無任何與我們僱員或承包商的健康或安全相關的意外，且未有產生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我們並無收到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或因而支付任何賠償。

### 5.2.1 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確認風險乃降低風險的第一步。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防止不安全及不健康的工作條件的發展。預期僱員須熟悉風險評估原則及程序、本公司的風險矩陣，並於其工作中熟練應用該等工具。

通過年度培訓和危險識別／評估，我們確保僱員有能力以安全的方式執行任務。在允許員工獨立執行彼等任務之前，其能力必須被驗證。

### 5.2.2 安全培訓

我們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夠安全地完成工作。透過該等培訓，工人有足夠資格，受適當培訓，並具有充足經驗安全地完成工作，並有最低程度的監督。

進入工程活躍的地盤時，所有人員須參與簡介會。在簡介會期間，所有人員須獲提供洩漏方案及洩漏套件的所有位置。計劃概覽由主持簡介會的地盤主管提供。

現場指導外，所有僱員及承包商在現場工作前須進行基本急救培訓，以及工作場所危險材料資訊系統培訓。主管須接受高級急救培訓，以及危險品運輸培訓。

於鑽探及施工作業中，工人可能會接觸到二氧化硫(H<sub>2</sub>S)，其於地球上的原油、天然氣儲層、火山氣體及溫泉中自然產生。當吸入高濃度H<sub>2</sub>S時，其對人類的毒性與一氧化碳或氰化物相若，其可能很快導致呼吸系統衰竭及意識喪失。

由於石油行業存在工人接觸H<sub>2</sub>S的風險，故工人於現場作業前須成功完成H<sub>2</sub>S課程。我們為所有的僱員提供H<sub>2</sub>S求生課程。所有可能接觸到H<sub>2</sub>S氣體的工人須強制參加該課程。僱員將學習如何在H<sub>2</sub>S環境中及周圍安全地工作，並獲得三年證書。

### 5.2.3 應急方案

吉星致力於提供並維持無事故工作場所，但儘管我們竭力預防事故，仍可能出現一些情況，由於我們的行為、他人的行為或自然事件導致需要採取應急行動。如不幸發生事故，合適應急方案可確保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護環境、四周社區及本公司的人員及資產。

倘發生意外操作事故，發現事故的僱員或承包商須釐定事故是否可能導致：

- 對工人或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
- 造成財產損失；
- 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及
- 使公眾及鄰近利益相關者承受風險。

倘釐定確實出現緊急情況(或公眾感覺到發生緊急情況)，本公司僱員或承包商必須採取適當的應對行動處理事故。這包括有權啟動及實施任何部分應急方案以防止緊急情況升級。一旦啟動應急方案，最重要及當務之急是根據應急方案的概要，通知相應負責人及政府機構。

我們定期進行應急培訓，以確保僱員及承包商有能力處理突發事件，並在應對突發事件時做出正確的決定。透過模擬應急演練，如桌面演習及消防演習，我們有組織地審查我們的應急計劃，以發現不足和遺漏，並隨後予以糾正。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不受職業危害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5.3 發展及培訓**

吉星認可培訓與發展計劃為組織帶來的價值。我們視僱員的自身發展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重要部分。我們不僅尋求提升聯繫人的知識及技能，亦透過我們的政策幫助聯繫人提升其個人發展。

在吉星，現有僱員的持續教育與新員工培訓同等重要。作為年度表現審閱程序的一部分，僱員應與彼等主管識別及討論與彼等現任職位及／或未來職業機遇相關的適當專業發展及教育機遇。

我們鼓勵僱員深入學習，在彼等領域取得職稱或證書，如工程部的專業工程師及財務部的註冊會計師。吉星亦提供學費及會員費贊助，幫助僱員取得及提升彼等職稱。作為一般指引，我們將考慮報銷為維持專業職稱或證書所須的教育課程，且亦可承擔參加相關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研習會及會議的費用。

此外，合資格課程一般應獲經相關專業或政府部門批准的文憑、學位、證書或交易單據所批准。任何時候離開工作崗位以參加及／或完成課程均須在獲授批准前予以識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全體僱員均已接受專業發展培訓。下表概述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每名僱員所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職位	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男性
員工	30	
執行人員		34

**5.4 勞工準則**

符合最低勞工準則是我們的道德責任。為履行有關責任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根據《阿爾伯塔就業標準規則》，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保持無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明確政策。

招聘過程中，我們進行身份證核實，篩除所有未成年求職者。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其他規定，防止出現劣待勞工。該方面延伸至我們所有主要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我們通過溝通保證彼等知悉僱傭政策。

###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 5.5 供應鏈管理

就吉星而言，供應商及承包商均為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使用約230家供應商的服務，全部均位於加拿大西部。我們認為有效管理供應鏈對維持高水平業務表現至關重要。為向同僚提供進行採購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及程序，我們制定採購政策及程序手冊。

根據採購政策，我們保留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獲認可賣方名單並且每年對彼等逐一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確保彼等政策符合本公司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之規定)後作出評審。新賣方必須通過吉星或吉星委聘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調查方可納入獲認可賣方名單。

所有設備、設施、物品、材料、物資及服務的採購必須按照採購程序進行，以確保每項採購決定都符合吉星有關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目標、政策和原則。採購應計及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且因技術及商業競爭性招標而獲取。所有採購訂單及合同須經本公司具相關授權水平(定義見採購程序)的管理層批准。

## 5.6 產品責任

吉星的主要產品為未經包裝或貼標籤的天然氣及輕質原油。產自我們井口的產品經加工去除雜物後直接通過天然氣管道或石油接收終端向買方銷售。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我們的持續性披露義務(新聞稿、財務報表及其他必要備案及公告)，以及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經紀人的管理陳述。本公司根據管治該等活動所需法規，匯集並維護通過各業務層面收集的個人及公司資料與數據。由於所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阿爾伯塔省內進行，故本公司致力於高度的道德操守標準及保護健康、安全和環境。

吉星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詳細闡述本公司在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政策，包括明確及嚴格的保密規定。此外，本公司員工及高管的僱傭合約、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顧問的諮詢合約均載有保護機密信息及知識產權的特定條文。一旦發現任何員工、高管、董事或顧問違反任何協議規定的義務，本公司可根據合約條款以及適用的阿爾伯塔省及加拿大聯邦法律尋求法律補救措施。

於阿爾伯塔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可靠行為對本公司持續長期經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之阿爾伯塔安全及環境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僅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我們依靠外部運輸服務和加工廠來提煉我們的產品以達到相關標準，並將產品交付予銷售點，於報告期間，並無產品因安全和品質問題而被召回，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嚴重相關投訴。

###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而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 5.7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達到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根據該承諾，本公司的員工手冊詳細羅列反貪污政策，敦促董事會及僱員對各種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欺騙、賄賂、偽造、敲詐、串謀、挪用公款、欺詐、洗黑錢及勾結)採取零容忍態度。

根據員工手冊，僱員及董事須於所有交易中維持一個無懈可擊的正直標準，並按照反貪污政策的規定，以誠實及道德的方式進行彼等的工作。彼等必須避免利益衝突和順從對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及責任的判斷。

### 檢舉政策

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關注本公司內部任何懷疑的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並舉報。本公司將竭力公平合理地回應該等問題。

檢舉政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了一個渠道，用於報告彼等認為不道德或違反行為準則的事例。我們可能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部門主管、首席執行官或合規主任報告懷疑違規行為。

當接到投訴時，專門合規主任將通過內部或外部人員對有關事件進行必要調查，同時保護檢舉人不受報復。我們的僱員、代理或中介如違反檢舉政策，其或面臨終止合約、罷免、制裁或刑事訴訟。

檢舉政策通過確保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鼓勵違紀舉報，即使該問題被證明查無實據。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本公司僱員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然而，本公司僱員居心叵測作惡意虛假報告，無合理理由證明該報告信息屬準確或可靠或為私利，或會遭受紀律處分，包括開除的可能。

###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知悉任何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 5.8 社區投資

本公司於Alberta Foothills及Peace River地區進行場地開發，並深明其鑽井項目及設施可能對附近社區造成潛在破壞性影響，尤其以居於本公司經營地區的加拿大原住民所蒙受潛在環境及文化影響最為嚴重。因此，我們致力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並力求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保障全體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我們尊重社區的歷史、遺產及文化。通過有效管理利益相關者關係，我們提高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信任和信心。在任何場地開發之前，我們將會進行一系列公眾諮詢。相關利益相關者將包括受或可能受擬進行的勘探及／或開發活動影響的公共機構、監管機構、當地社區和原住民社區的成員。本公司確保與當地社區和相關利益相關者建立和維持透明和互相尊重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產生約3,200加元的成本，並投入約40個工時，與利益相關者及社區接觸，包括於2022年9月至12月與可能受本公司Basing油井鑽探影響的相關加拿大原住民及土地擁有者磋商。

A 附錄一 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年
<b>資源使用</b>		
使用水(用於已竣工的井)	立方米	0
使用天然氣	立方米	3,880,029
每桶油當量 <sup>1</sup>	立方米/桶油當量	5.87
使用丙烷	升	141,640
每桶油當量 <sup>1</sup>	升/桶油當量	0.21
使用柴油	升	115,991
每桶油當量 <sup>1</sup>	升/桶油當量	0.18
<b>排放物</b>		
鑽屑及鑽井液	立方米	60
採水	立方米	5,669
每桶油當量 <sup>1</sup>	立方米/桶油當量	0.0086
生產廢水/石油/固體	立方米	40
每桶油當量 <sup>1</sup>	立方米/桶油當量	0.0001
甲烷排放	立方米	197,587
每桶油當量 <sup>1</sup>	立方米/桶油當量	0.30
無害廢棄物棄置	噸	0
<b>氣體排放</b>		
硫氧化物	噸	0.04
顆粒物	噸	0.47
氮氧化物	噸	6.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噸	0.39
一氧化碳	噸	3.40
碳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7,612
每桶油當量的碳排放總量(範圍1及2) <sup>1</sup>	噸二氧化碳/桶油當量	0.0115

1 根據2022年本公司生產總量660,530桶油當量(「桶油當量」)

**B 附錄二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層面	章節	備註
<b>A 環境</b>		
<b>A1 排放物</b>	3.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1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1	
<b>A2 資源使用</b>	3.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消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	在探測適用水源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並不被本公司視為重要。

層面	章節	備註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3	
<b>A4 氣候變化</b>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1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1	
<b>B 社會</b>		
<b>B1 僱傭及勞工常規</b> 有關就以下僱傭層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及解僱</li> <li>• 招聘及晉升</li> <li>• 工作時數及假期</li> <li>•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li> <li>• 多元化</li> <li>• 其他待遇及福利</li> </ul>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b>B2 健康與安全</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2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2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層面	章節	備註
<b>B3 發展及培訓</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3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	
<b>B4 勞工準則</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4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4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4	
<b>B5 供應鏈管理</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5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5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	

層面	章節	備註
<b>B6 產品責任</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6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6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6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6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b>B7 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7	
<b>B8 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股東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載列於第97至156頁，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財務報表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有關我們在加拿大審計財務報表的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能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3，其表明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0百萬加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6百萬加元。該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就此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將予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10及18)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收回約17,000加元。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估計，包括與估計油氣儲量有關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油氣儲量的估計涉及貴公司所委聘合資格儲量評估師的專業知識。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對貴公司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其為須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就資產有關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的判斷過程，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選擇估值模式、採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該等假設中管理層的偏見及變動影響，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檢查及質疑管理層的減值跡象評估及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採用的方法；
- 就管理層為各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根據我們對貴公司業務的了解，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屬合理；
- 評估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儲量評估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其採用的方法；
- 將貴公司2022年的實際產量、運營、皇家礦產稅及資本成本與上一年度估計證實儲量所用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貴公司準確預測的能力；
- 將估計證實及概算儲量所用的預測商品價格與其他儲量工程公司發佈的價格進行比較；
- 將估計證實及概算儲量所用的估計預測產量、預測運營、皇家礦產稅及資本成本假設與歷史業績進行比較；
- 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貴公司折現率，透過與市場數據及其他外部數據進行比較，就貴公司完成的減值測試進行檢查。估值專家使用與現金產生單位儲量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及專家評估的折現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將結果與市場數據及其他外部定價數據進行比較；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財務報表中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及所採用關鍵假設作出的披露。

### 其他信息

管理層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年報」)的所有信息，惟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餘下包括財務及經營摘要、五年財務概要、儲備概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司簡介及其他章節(如有)在內的其他信息將被納入年報，預期於該日期後取得。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並對其他資料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跡象保持警惕。

基於我們已就該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若我們在閱讀餘下應納入年報的其他資料時，認為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向管治層傳達該事實，並根據我們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採取適當行動。

### 管理層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當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進行的審計必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有關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2023年3月30日

#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加元列示)

	附註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333,227	587,933
應收賬款	8	2,629,405	2,345,510
預付開支及按金		664,525	454,460
總流動資產		3,627,157	3,387,903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0,257,507	6,696,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086,262	40,744,552
使用權資產	11	1,427,937	2,152,765
<b>總資產</b>		<b>52,398,863</b>	52,982,177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2	20,882,800	17,144,921
長期債項的流動部分	13	18,137,430	8,000,000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1	868,595	812,355
退役負債	14	706,300	170,526
總流動負債		40,595,125	26,127,802
其他負債	15	655,764	598,850
租賃負債	11	861,879	1,635,918
長期債項	13	—	17,354,961
退役負債	14	1,608,545	2,250,837
<b>總負債</b>		<b>43,721,313</b>	47,968,368

##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加元列示)

	附註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b>股東權益：</b>			
股本	16	<b>219,802,889</b>	215,922,331
認股權證	16	<b>647,034</b>	647,034
實繳盈餘	16	<b>5,886,146</b>	2,523,642
累計虧絀		<b>(217,658,519)</b>	(214,079,198)
<b>總股東權益</b>		<b>8,677,550</b>	5,013,809
<b>總債及股東權益</b>		<b>52,398,863</b>	52,982,177

持續經營	3
承擔	28
後續事項	29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批准：

簽署：[柳永坦]，董事

簽署：[Peter Robertson]，董事

# 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加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收益</b>			
生產商品銷售額	17	<b>26,802,105</b>	21,480,284
貿易收益(虧損)	17	<b>152,191</b>	(11,117)
其他收入	17	<b>77,414</b>	48,392
皇家礦產稅開支		<b>(4,668,861)</b>	(2,663,408)
總收益淨額		<b>22,362,849</b>	18,854,151
<b>開支</b>			
經營成本		<b>(12,824,666)</b>	(14,382,7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007,629)</b>	(2,966,068)
耗損、折舊及攤銷 (撇銷)及減值收回	10,11 18	<b>(6,089,437)</b> <b>(763,280)</b>	(5,572,190) 4,312,670
總開支		<b>(22,685,012)</b>	(18,608,374)
經營(虧損)收入		<b>(322,163)</b>	245,777
融資費用	22	<b>(3,257,158)</b>	(5,054,592)
除稅前(虧損)		<b>(3,579,321)</b>	(4,808,815)
所得稅	23	—	—
虧損及全面虧損		<b>(3,579,321)</b>	(4,808,815)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24	<b>(0.01)</b>	(0.01)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加元列示)

	附註	股本	認股權證	實繳盈餘	累計虧絀	總權益
於2022年1月1日	16	215,922,331	647,034	2,523,642	(214,079,198)	5,013,809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7,233,985	—	—	—	7,233,985
分配以高於市值發行的股份		(3,305,584)	—	3,305,584	—	—
股份發行成本		(47,843)	—	—	—	(47,843)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56,920	—	56,920
期內收入		—	—	—	(3,579,321)	(3,579,321)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219,802,889</b>	<b>647,034</b>	<b>5,886,146</b>	<b>(217,658,519)</b>	<b>8,677,550</b>
於2021年1月1日	16	213,426,683	647,034	358,042	(209,270,383)	5,161,376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4,608,100	—	—	—	4,608,100
分配以高於市值發行的股份		(2,048,000)	—	2,048,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64,452)	—	—	—	(64,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17,600	—	117,600
年內虧損		—	—	—	(4,808,815)	(4,808,815)
於2021年12月31日		215,922,331	647,034	2,523,642	(214,079,198)	5,013,809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加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以下項目所得(所用)現金：</b>			
<b>經營</b>			
收入(虧損)淨額		<b>(3,579,321)</b>	(4,808,814)
不涉及現金項目：			
耗損、折舊及攤銷		<b>6,089,437</b>	5,572,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b>56,920</b>	117,600
非現金融資費用		<b>1,129,137</b>	1,383,813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b>(75)</b>	607
減值(收回)及撇銷		<b>763,280</b>	(4,312,670)
經營所得資金		<b>4,459,378</b>	(2,047,275)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7	<b>8,819,881</b>	4,308,621
經營所得現金總額		<b>13,279,259</b>	2,261,346
<b>投資</b>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b>(9,828,738)</b>	(4,889,600)
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		<b>(1,866,017)</b>	—
投資(所用)現金淨額		<b>(11,694,755)</b>	(4,889,600)
<b>融資</b>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b>7,186,142</b>	4,543,648
吉星新能源所得款項		<b>458,254</b>	—
償還股東貸款		<b>(3,440,567)</b>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b>(753,261)</b>	(726,08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b>(289,854)</b>	(295,333)
償還債務		<b>(5,000,000)</b>	(4,377,011)
債務所得款項		<b>—</b>	3,000,000
融資(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839,285)</b>	2,145,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b>(254,781)</b>	(483,0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75</b>	(60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7,933</b>	1,071,57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3,227</b>	587,933
<b>補充資料：</b>			
已付利息		<b>1,910,794</b>	3,295,811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公司資料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或「吉星」) 於2005年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註冊成立。吉星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5th Floor, Bankers Court, 850-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而其總辦事處位於Suite 900, 717-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根據於2017年3月1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以股份代號「3395」進行買賣。根據證券法(阿爾伯塔)，自2018年10月2日起，本公司已成為申報發行人。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Persta Resources Inc.更改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採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適用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閱附註4)。

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見附註4(r)及4(s)。

本財務報表乃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b) 計量基準

除年內天然氣貿易的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量(於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闡釋)外，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遠期合約。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加拿大元(「加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呈列的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公司將繼續在可預見的未來營運，並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解除承擔。

## 3 持續經營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營運資金虧絀37.0百萬加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運所得資金13.2百萬加元，及已悉數提取次級債務融資15百萬加元，有關融資於2023年5月16日到期。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同意重組上述次級債務融資(「**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條款，在貸款期剩餘時間，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定義見附註13)的財務契諾已獲豁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按2022年重組所協定方式結算本金付款。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已償還未償還次級債務結餘15.75百萬加元附加115,958.91加元利息。

COVID-19帶來的全球影響令環球股市大幅波動，並對全球經濟增添重大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天然氣價格的波動顯著影響了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此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其進行集資以履行其契諾的能力構成明顯影響。

本公司的持續基準經營能力視乎於成功推行上述措施後，是否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獲得股本融資、出售資產或作出其他安排，以為營運及投資活動撥支。概不保證可按本公司接納的條款獲取任何豁免或完成任何交易。此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基準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儘管如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仍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釐定為不恰當，則須作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反映。倘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破產及資不抵債法例尋求寬免。

## 4 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運用。

### (a)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合約安排，被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當本公司對有關安排的資產及負債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時，則存在共同營運。因此，財務報表僅包括本公司分佔其與其共同營運有關的資產、負債及交易。

### (b)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公司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所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 創建或提升於本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公司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公司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累積的利息開支。對於自付款至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收益確認(續)

##### 銷售原油、天然氣及天然氣凝液

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所得收益於產品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按於訂約交付點的交付數量及價格確認，並記錄本公司產生的運輸費用總額。與交付有關的成本(包括運輸及基於生產的皇家礦產稅開支)於賺取及錄得相關收益的同期確認。

##### 貿易收益

當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時將變現貿易收益。其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購買天然氣所產生成本計量。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實際利率法項下的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 (c) 融資收入及費用

融資收入由利息收入組成。融資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應計費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融資費用包括銀行貸款及各類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債務發行成本攤銷、退役負債的折現增值、承擔費用以及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合約中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本公司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金融負債透過結算或解除相關負債責任的方式消除時，即於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負債。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後續期間的計量取決於金融工具的分類，闡述如下。

#### (i)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倘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現金流量，以及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該本金的利息，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並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所有金融負債將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就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負債所產生的負債則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金融資產以同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定義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有關選擇為不可撤回，即資產、負債或金融工具組別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直至該資產、負債或金融工具組別終止確認為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為按本公司預期買賣或屬正常買賣豁免範圍的用途收取或交付商品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待執行合約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新減值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自報告日期後12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產生；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自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全部潛在違約事件產生。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定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折現。

本公司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建立基於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定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與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定，惟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定。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本公司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公司並無追索行動(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後(倘合適)，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公司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ii) 金融負債

本公司按產生負債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經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作出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時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負債為本公司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根據記錄在案的一項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準則管理及進行表現評估；或(iii)嵌入衍生工具當中有需要獨立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除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虧損及全面虧損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而須支付的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量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亦適用於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本公司於開採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論證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收購牌照成本、直接應佔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勘探(鑽探、挖掘、抽樣及評估開採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評估直接成本)會累計及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公司取得法定權利開採某一區域前所產生的成本予以支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且並無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單獨披露。

一旦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得以釐定，該區域應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餘下賬面值其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開發及生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一般被視為於釐定出現證實加概算儲量以及已持牌或在油田上開始進行油氣的商業生產時得以釐定。

就剝離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物業交換按公平值計量，除非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倘交換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發及生產資產以及辦公設備。

#### 開發及生產資產

開發及生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耗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及生產資產的成本包括初步購買價以及開發、興建及落成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成本包括物業收購、開發鑽探、完成、收集及基建、資產棄置成本及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部分。任何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況且將帶來可識別未來利益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一般及行政費用)，均予以資本化。可提升相關資產產能或延長其可使用年期的修繕項目亦予以資本化。

就物業剝離而言，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物業交換按公平值計量，除非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倘交換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 (g) 減值

當事實及情況反映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開發及生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合併分組為持續使用可產生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考慮以下因素後進行估計：

- (i) 使用由獨立儲層工程師採用未來價格及運用稅前折現率的成本每年釐定的證實加概算儲量淨現值；及
- (ii) 管理層使用稅前折現率對上文(i)項中未有包括的額外資產發展淨現值的估計。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考慮以下因素後估計得出：

- (i) 使用由獨立儲層工程師採用未來價格及運用稅前折現率的成本每年釐定的證實加概算儲量淨現值；
- (ii) 管理層對未開發土地公平值的估計；
- (iii) 對油氣業內類似資產近期市場交易指標所示價值的審閱；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減值(續)

(iv) 管理層對上文(i)項中未有包括的額外資產發展公平值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h)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及有情況顯示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及耗損)的情況下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i) 耗損及折舊

開發及生產資產根據與獨立儲層工程師採用未來價格及成本每年釐定的總估計證實加概算儲量有關的扣除皇家礦產稅前產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耗損。天然氣儲量及產量按六千立方英尺等於一桶油的能當量轉換。耗損及折舊根據資本化成本總額加證實加概算儲量的估計未來發展成本計算。

其他資產按20%至100%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

#### (j) 退役負債

本公司於負債產生之時(一般為購買或開發使用期長的有形資產時)，錄得與該等使用期長的有形資產棄置有關的法律責任負債，並以無風險利率折現至其現值。於確認負債時，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相應增加，稱為退役負債成本，其以生產單位法於扣除皇家礦產稅前估計證實加概算儲量的年期計算耗損。由於時間推移及累計金額已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故負債金額於每個報告期增加。退役負債責任亦可因現金流量的時間估計變動、原估計未折現成本變動或折現率變動而有所增加或減少。退役負債責任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當時生效的無風險利率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履行責任後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則自負債扣除。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扣除任何稅務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或取得其自身股本工具時可能產生多項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登記及其他監管費用、已付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款項、印刷成本及印花稅。倘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為原可避免的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則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的計劃股本發行的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遞延融資成本，直至有關發行完成或終止。已終止股本交易成本確認為開支。

### (l) 所得稅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應付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盈利而定。由於不同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盈利不同於虧損及全面虧損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本公司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遵循財務狀況表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資產或負債會計與所得稅基準間任何暫時性差額的影響入賬列作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應用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所得稅稅率計算。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變動的影響視乎與調整有關的項目於損益或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動用有關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扣減至可能並無充足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存在可合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產生及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時予以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關聯方交易

-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間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當在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則該項交易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包括銀行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 (o)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流通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就所有潛在股份(包括任何已授出獎勵、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影響調整股東應佔虧損及流通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公司於審閱其各項合約安排時運用判斷以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包含租賃的合約安排其後須進行各方面的判斷，包括租期及折現率。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成本估計，扣除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以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本公司有關該資產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公司以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成本增加，並按已作出租賃付款減少。租賃負債於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估計變動、有關購買或續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獲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不獲行使的評估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

本公司已選擇不會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資產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界定為年度責任為5,000加元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於租期以直線法將該等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q)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採用公平值法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此方法，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佔的薪酬成本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支銷，且實繳盈餘相應增加。沒收比率於授出日期估計，並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購股權獲行使後，已收代價連同先前於實繳盈餘確認的金額入賬列作股本增加。

本公司設有以現金結算的激勵獎勵計劃(「影子單位計劃」)，據此，如附註19所詳述，激勵獎勵可授予合資格董事。每項激勵獎勵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價值等同一股吉星普通股的現金款項。累計開支於各期末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s)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負債分類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為，該等修訂之應用對財務報表不構成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相關估計期間內及於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內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 (i) 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的資產被合併為現金產生單位，以根據其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入的能力計算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已按類似地質結構、共用基建、地緣相近、經營結構、商品類別及相似市場風險而釐定。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假設受限於管理層的判斷，或會影響本公司資產於未來期間的賬面值。

#### (ii) 識別減值跡象、減值評估及減值收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本公司須考慮來自外部來源(如商品價格下降的負面影響及實體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及內部來源(如儲量下調、現金產生單位對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資產陳舊過時或其實體受損的憑證)的資料。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假設受限於管理層的判斷，或會影響本公司資產於未來期間的賬面值。

#### (iii) 租賃安排

本公司於審閱其各項合約安排時運用判斷以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包含租賃的合約安排其後須進行各方面的判斷，包括租期及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產生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的重大風險：

##### (i) 儲量

呈報可回採的證實及概算儲量須就採油曲線、商品價格、匯率、補救成本、時間及未來開發成本金額以及生產、運輸及未來現金流量營銷成本進行估計。其亦須詮釋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以便評估儲層的規模、形狀、深度及質量以及預期回採量。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地質及技術因素在不同期間或有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氣礦產及設備的賬面值、耗損及折舊的計算、退役責任撥備及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採儲量及吉星石油及天然氣權益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由獨立儲量工程師至少每年進行評估。

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指地質、地球物理及工程數據顯示於未來數年在特定確定程度上可自己知儲層經濟上可回採及被認為可商業生產的石油、天然氣及天然氣凝液的估計數量。倘管理層計劃對儲量進行開發及生產，且有關計劃根據(i)對有關生產的未來經濟性的合理評估；(ii)對全部或絕大部分預期石油及天然氣產量有市場的合理期望；及(iii)有關具備或可具備生產、傳輸及運輸所需設施的證明，則有關儲量可被視為可商業生產。倘獲生產測試或確鑿的地層測試支持，則儲量僅可被視為屬證實及概算儲量。吉星的油氣儲量根據國家法規第51-101號披露油氣活動標準及加拿大油氣評估手冊所載的標準釐定。

##### (ii) 退役責任

本公司於開發及建設資產的不同階段，估計有關生產設施、井位及集氣系統的未來補救成本。於大多數情況下，未來數年至將來均會搬遷資產。此舉須就棄置日期、環境及監管法律、修復活動的程度、估計成本的工程方法、釐定搬遷成本及釐定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負債特定折現率的技術進行估計。

#####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就釐定任何減值或其撥回程度而言，須就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其中計及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期預測產量以及證實及概算儲量的預期可回採數量等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於可獲得新資料時予以變更。經濟狀況的變動亦可能影響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利率。上述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賬面值及減值開支，而撥回則影響收入或虧損。

##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v)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將能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假設屬關鍵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對本身具不確定性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經考慮可能個別或共同對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質疑的業務風險的所有主要事項或狀況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

#### (v) 稅項

本公司向加拿大各省及聯邦稅務機關繳納企業所得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作其他稅務申報。適用稅法及法規可以不同方式詮釋。透過與稅務機關進行磋商或訴訟解決任何有異議的稅務狀況可能需時多年，方能達成。本公司預期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概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稅項撥備是基於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律而定。該等法律的變動可影響變動期間(包括對累計撥備的任何影響)及未來期間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該等資產被視為可能收回時方會確認。此涉及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撥回的時間及判斷於稅項資產撥回時是否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資產。此舉須作出有關未來盈利能力的假設，因此本質上具不確定性。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經營所得預測資金估計得出。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因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不確定性而錄得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均使用柏立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入賬。於評估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時，須對股價預期波動、期權期限、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於初始授出日的估計沒收期進行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概要

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賬面金額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33,227	587,933
應收賬款	2,629,405	2,345,510
	<b>2,962,632</b>	2,933,443
<b>金融負債</b>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882,800	17,144,921
長期債務	18,137,430	25,354,961
租賃負債	1,730,474	2,448,273
退役負債	2,314,845	2,421,363
其他負債	655,764	598,850
	<b>43,721,313</b>	47,968,368

由於其短期性質，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81	585,928
手頭現金	330,046	2,005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27	587,933

### (b) 補充現金流信息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283,895)	(358,660)
預付開支及按金	(210,065)	26,3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94,793	9,196,441
	3,300,833	8,864,114
計入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5,519,048)	4,555,493
計入經營活動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8,819,881	4,308,621
	3,300,833	8,864,1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加元	租賃負債	股東貸款	次級債務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2,631,628	2,533,290	23,142,661	28,307,5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債務所得款項	—	3,000,000	—	3,000,000
利息付款	—	—	(3,295,811)	(3,295,81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726,083)	—	(4,377,011)	(5,103,09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295,333)	—	—	(295,3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1,416)	3,000,000	(7,672,822)	(5,694,238)
其他費用：				
新增租賃	542,728	—	—	542,728
利息開支	295,333	—	3,295,811	3,591,144
債務應計及未付利息	—	—	591,711	591,711
遞延債務成本變動	—	—	490,593	490,593
增加費用	—	(26,283)	—	(26,283)
其他費用	838,061	(26,283)	4,378,115	5,189,893
於2021年12月31日	2,448,273	5,507,007	19,847,954	27,803,234
<b>於2022年1月1日</b>	<b>2,448,273</b>	<b>5,507,007</b>	<b>19,847,954</b>	<b>27,803,234</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債務所得款項	—	458,254	—	458,254
利息付款	—	—	(1,910,794)	(1,910,794)
償還本金	(753,261)	(3,440,567)	(5,000,000)	(9,193,82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289,854)	—	—	(289,8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43,115)	(2,982,313)	(6,910,794)	(10,936,222)
其他費用：				
新增租賃	35,462	—	—	35,462
利息開支	289,854	—	1,910,794	2,200,648
債務應計及未付利息變動	—	—	150,000	150,000
遞延債務成本變動	—	—	515,777	515,777
增加費用	—	99,005	—	99,005
其他費用	325,316	99,005	2,576,571	3,000,892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1,730,474</b>	<b>2,623,699</b>	<b>15,513,731</b>	<b>19,867,904</b>

## 8 應收賬款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2,627,332	2,054,942
其他應收款項	2,073	290,568
<b>總計</b>	<b>2,629,405</b>	<b>2,345,510</b>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為較早者)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	2,627,332	2,054,942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	—
<b>總計</b>	<b>2,627,332</b>	<b>2,054,942</b>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25日內收取。

## (b) 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公司決定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應收賬款撇銷。概無應收賬款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概無重大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逾期，亦無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9 勘探和評估資產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期初結餘	6,696,957	6,974,847
添置	4,903,163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561,874)	—
撇銷(附註18)	(780,739)	(277,890)
期末結餘	10,257,507	6,696,957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未開發土地、未經評估地震數據及有關本公司勘探項目(正待測定足以保證商業發展的證實或概算儲量)的未估值鑽探及竣工成本。於測定證實或概算儲量後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因鑽探及落成活動不具經濟效益及租賃屆滿而支銷。通過比較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減值進行評估，以計量減值金額(參閱附註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添置包括已資本化的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零加元(2021年：零加元)，原因為有關費用由勘探及開發活動直接產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土地租賃到期，故本公司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0.8百萬加元(2021年：0.3百萬加元)。

#### 202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已將其中一處Voyager物業的土地價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有成本均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日期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加拿大西部市場天然氣價格在整個下半年持續疲軟，故並無發現2022年Voyager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出現減值跡象，而作為年末Voyager地區減值測試的一部分，土地價值發生了減值。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加元	累計損耗折舊		賬面淨值
	成本	及減值收回	
於2021年1月1日	159,205,444	(127,407,871)	31,797,573
添置	8,623,277	—	8,623,277
退役責任變動	560,072	—	560,072
耗損及折舊	—	(4,826,930)	(4,826,930)
減值收回(附註18)	—	4,590,560	4,590,56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388,793	(127,644,241)	40,744,552
<b>於2022年1月1日</b>	<b>168,388,793</b>	<b>(127,644,241)</b>	<b>40,744,552</b>
添置	1,272,509	—	1,272,509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附註9)	561,874	—	561,874
退役責任變動	(181,021)	—	(181,021)
耗損及折舊	—	(5,329,111)	(5,329,111)
減值收回(附註18)	—	17,459	17,459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170,042,155</b>	<b>(132,955,893)</b>	<b>37,086,262</b>

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發及生產資產。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Basing及Voyager的開支。於2022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將額外0.6百萬加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已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0.4百萬加元(2021年：0.2百萬加元)。

### 耗損、折舊、減值及減值收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耗損及折舊、減值以及其任何撥回於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獨立項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耗損計算包括與開發本公司證實加概算儲量有關的估計未來開發成本11.7百萬加元(2021年：6.2百萬加元)。通過比較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減值及減值收回進行評估，以計量減值及/或減值金額(參閱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1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a) 使用權資產

加元	油氣產量	辦公室空間	汽車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507,510	1,834,761	13,026	2,355,297
添置	542,728	—	—	542,728
攤銷	(296,858)	(440,343)	(8,059)	(745,260)
於2021年12月31日	753,380	1,394,418	4,967	2,152,765
於 <b>2022年1月1日</b>	<b>753,380</b>	<b>1,394,418</b>	<b>4,967</b>	<b>2,152,765</b>
添置	—	—	<b>35,498</b>	<b>35,498</b>
攤銷	<b>(311,934)</b>	<b>(440,343)</b>	<b>(8,049)</b>	<b>(760,326)</b>
於 <b>2022年12月31日</b>	<b>441,446</b>	<b>954,075</b>	<b>32,416</b>	<b>1,427,937</b>

#### (b) 租賃負債

加元	油氣產量	辦公室空間	汽車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509,222	2,108,569	13,837	2,631,628
添置	542,728	—	—	542,728
租賃付款，扣除利息	(271,765)	(446,855)	(7,463)	(726,083)
於2021年12月31日	780,185	1,661,714	6,374	2,448,273
於 <b>2022年1月1日</b>	<b>780,185</b>	<b>1,661,714</b>	<b>6,374</b>	<b>2,448,273</b>
添置	—	—	<b>35,462</b>	<b>35,462</b>
租賃付款，扣除利息	<b>(262,385)</b>	<b>(482,603)</b>	<b>(8,273)</b>	<b>(753,261)</b>
於 <b>2022年12月31日</b>	<b>517,800</b>	<b>1,179,111</b>	<b>33,563</b>	<b>1,730,474</b>

未來的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加元	未來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於 <b>2022年12月31日</b>			
1年以內	<b>1,027,040</b>	<b>158,445</b>	<b>868,595</b>
1至2年	<b>759,540</b>	<b>75,795</b>	<b>683,745</b>
2至5年	<b>195,173</b>	<b>17,039</b>	<b>178,134</b>
5年以上	—	—	—
總計	<b>1,981,753</b>	<b>251,279</b>	<b>1,730,474</b>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28,339	304,751
應計負債	2,435,828	3,182,8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3,064,167	3,487,5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45,782	4,977,058
應付資金	6,366,066	8,081,434
其他應付款項	506,785	598,858
<b>總計</b>	<b>20,882,800</b>	<b>17,144,921</b>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及Voyager壓縮協議(附註26b)結欠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吉星」)的關聯方應付款項為10.9百萬加元(2021年：4.8百萬加元)，屬無抵押、免息，而根據本公司影子單位計劃(附註20)結欠的款項為零加元(2021年：0.1百萬加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資金主要包括在Basing鑽探新井產生的成本及根據該合約產生的成本(定義見下文)。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辦公室裝修及租金獎勵開支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公平私人公司訂立總承包鑽探及竣工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須在發票日期起90日內支付發票，或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i)自發票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15%，(ii)自發票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35%及(iii)自發票日期起24個月內支付50%。任何超過90日未支付的發票餘額將按4.24%的年利率計息，每年計算，並按未支付月數的比例計算，不計複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合約累計利息0.15百萬加元(2021年：0.19百萬加元)。未付餘額並無擔保。本公司已承諾使用私營公司的服務就最少五口油井進行鑽探及竣工，否則將產生若干罰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產生罰款。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	1,838,725	2,745,472
1至3個月	554,264	717,4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71,178	24,614
<b>總計</b>	<b>3,064,167</b>	<b>3,487,5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3 流動及長期債務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股東貸款(淨額)	2,623,698	5,507,007
次級債務	15,000,000	20,000,000
次級債務應計及未付利息及費用	700,000	550,000
減：遞延融資成本	(186,268)	(702,046)
<b>總計</b>	<b>18,137,430</b>	25,354,961
流動	18,137,430	8,000,000
長期	—	17,354,961

#### (a) 次級債務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一位公平貸款人(「次級貸款人」)完成一項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融資合計2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為期60個月，按年利率12%複式計息(「基準利息」)，每月償還。次級債務由一般擔保協議擔保，以本公司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的物業押記，受限於次級貸款人所持固定及浮動第一優先押記。償還次級債務融資時或於2023年5月16日到期時，應支付退出費0.75百萬加元。據下文進一步界定，次級債務受財務及經營契諾約束。就次級債務而言，本公司以0.75百萬加元向次級貸款人售出8百萬份購股認股權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未能遵守其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的契諾(定義見下文)，因此該債務應按要求到期償還。因此，次級債務在2020年12月31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次級貸款人協定重組貸款協議(「2020年重組」)。根據2020年重組的條款，次級貸款人豁免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違反契諾，並豁免遵守於2020年餘下期間有關營運資金、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前盈利(「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的財務契諾。根據2020年重組，次級債務須遵守以下2020年契諾：(a)本公司須以新增股權及/或次級債務的形式取得額外資本，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累計金額達2百萬加元或以上(「2020年資本契諾」)及；(b)按各財政季度末計量，維持本公司阿爾伯塔能源負債管理比率超過2.0/1.0(「負債管理比率契諾」)。

根據2020年重組的條款，以下契諾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季度及其後所有期間生效，直至次級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a)截至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季度的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不得超過4.5:1.0，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季度及其後所有時間不得超過4.0:1.0；及(b)於2021年3月31日及其後所有時間的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不得超過0.75:1.0；及(c)於2021年3月31日及其後所有時間的營運資金不得低於1.2:1.0；及(d)負債管理比率契諾。

## 13 流動及長期債務(續)

### (a) 次級債務(續)

根據次級債務及2020年重組協議的條款，債務淨額界定為本公司的綜合債務減所持現金，不包括界定為應付資金的債務(附註12)。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界定為扣除最近四個財政季度的利息開支／收入、所得稅、損耗及折舊、撇銷、未變現對沖收益／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前的年化盈利。營運資金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流動資產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流動資產，不包括任何未變現對沖收益。流動負債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不包括任何未變現對沖虧損，亦不包括流動負債中結欠次級債務本金持有的任何金額(包括流動負債中就次級債務應計未付利息持有的金額)。

根據2020年重組，自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將產生額外年利率2%的利息開支，直至最近十二個月EBITDA比率低於3.0時到期繳付(「**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費用將以實物形式支付，費用每月加入貸款本金之中。實物支付利息在貸款結餘償還時方會產生增量現金責任。自2020年4月1日起，另有年利率2%的額外利息到期繳付(「**罰息**」)。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同時於貸款結餘超出20百萬加元時到期繳付。另外亦設有分期付款計劃，據此，如貸款金額於2021年7月1日後超過20百萬加元，或如貸款於2022年1月1日後超過15百萬加元，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付款(「**分期付款計劃**」)。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對先前發行予次級貸款人的8百萬份認股權證重新定價，惟須經股東批准。該重新定價須待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已於2022年8月15日取得批准)。新行使價0.58港元乃根據普通股於緊接2022年8月15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價格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與次級債務有關的所有契諾。然而，概不絕對保證本公司將能於2021年3月31日及其後成功遵守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營運資金及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契諾。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有關違反契諾獲得豁免。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次級貸款人協定重組貸款協議(「**2021年重組**」)。根據2021年重組的條款，次級貸款人豁免於2021年餘下期間遵守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的財務契諾。就餘下貸款期限而言，有關營運資金的財務契諾已獲解除。根據2021年重組，次級債務須遵守以下2021年的契諾：(a)本公司須以新增股權形式取得額外資本，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累計金額達8百萬加元或以上(「**2021年資本契諾**」)；及(b)按每個財政季度末計量，維持本公司阿爾伯特塔能源負債管理比率超過2.0／1.0(「**負債管理比率契諾**」)；及(c)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不得超過0.75：1.0；及(d)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2.2百萬加元本金及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2.2百萬加元本金(統稱「**2021年本金付款**」)。2021年本金付款截止日期其後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重組，實物支付利息及罰息付款於貸款結餘低於20百萬加元時終止，且於貸款結餘低於15百萬加元時貸款利率降至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3 流動及長期債務(續)

#### (a) 次級債務(續)

此外，向任何關聯方的付款或分派須經次級貸款人同意，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貸款餘額等於或低於15百萬加元；或倘貸款餘額低於17.5百萬加元，但高於15百萬加元，債務與最近EBITDA比率在當時應低於3.5:1.0，並在各情況下，任何付款或分派只允許在沒有發生未決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時作出(統稱為「內部償還限制」)。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合共支付4.38百萬加元，包括2021年本金付款及截至同日的的所有應計利息，貸款人確認貸款利息將恢復至12%，且不再繼續產生實物支付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與次級債務相關的所有契諾。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及次級貸款人同意重組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的條款，貸款人豁免遵守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的財務契諾。本公司有責任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以及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百萬加元的本金。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前支付本金5.0百萬加元，履行了2022年重組規定的2022年本金付款要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與次級債務相關的所有餘下契諾。

#### (b) 股東貸款

於2019年12月23日，吉星向本公司墊款0.675百萬加元(「**2019年股東貸款**」)。2019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該合約到期款項(參閱附註12)。2019年股東貸款初步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19年股東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0.6百萬加元時，本公司採用的實際利率為5.97%，包括4%的基礎利率加1.97%的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剩餘差額0.07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吉星同意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23日。於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23日。

於2020年6月2日，吉星董事向本公司墊款2百萬加元(「**2020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2020年股東貸款初步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20年股東貸款於2020年6月2日的公平值1.85百萬加元時，本公司假設於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內的實際年利率為以4%為基數加一個月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按此基準，實際年利率為4.28%，包括以4%為基數加0.28%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剩餘差額0.16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吉星同意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6月2日。於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董事協定將2020年股東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2日。

## 13 流動及長期債務(續)

### (b) 股東貸款(續)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吉星董事安排一筆最高3百萬加元的貸款融資(「2021年股東貸款」)。1.5百萬加元已在同日向本公司墊付，餘下的1.5百萬加元已在2021年10月27日向本公司墊付。2021年股東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但須遵守內部償還限制。2021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但須遵守內部償還限制。於2022年12月31日，除餘下0.002百萬加元外，2021年股東貸款已基本償還。於2023年1月31日，2021年股東貸款的剩餘結餘已悉數支付。

## 14 退役負債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期初結餘	2,421,363	1,947,832
已結算負債	—	(119,002)
所產生負債	—	86,876
估計變動	(181,021)	473,197
增加費用(附註22)	74,503	32,460
<b>期末結餘</b>	<b>2,314,845</b>	<b>2,421,363</b>
流動	706,300	170,526
長期	1,608,545	2,250,837

未來退役責任總額是基於本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井場、輸氣系統及設施)中的淨擁有權權益、廢棄和收回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未來期間將發生成本的估計時間予以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估計償還其退役責任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2.6百萬加元(2021年：5.0百萬加元)，其將在2023年至2078年產生。該等成本大部分將在2050年前產生。於2022年12月31日，用於計算停運債務的平均無風險利率為3.3%(2021年：2.0%)及通貨膨脹率為3.3%(2021年：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5 其他負債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每影子單位計劃應計補償 <sup>1</sup>	634,935	506,386
其他應付款項	20,829	92,464
<b>總計</b>	<b>655,764</b>	<b>598,850</b>

(1) 於2019年12月，董事同意於其不再出任董事會成員後，由本公司在董事終止日期後不少於366日支付其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為償付的影子單位計劃金額持作其他負債。有關影子單位計劃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2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辦公室翻新及租金獎勵開支。

### 16 股本

#### (a) 法定：

本公司獲授權不限量發行普通股。

#### (b) 已發行：

	普通股	金額 加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1,886,520	213,426,683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36,000,000	4,608,100
股份發行成本		(64,452)
就按高於市值發行的股份分配至實繳盈餘賬		(2,048,000)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397,886,520</b>	<b>215,922,331</b>
於2022年1月1日	397,886,520	215,922,331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52,000,000	7,233,985
股份發行成本		(47,843)
就按高於市值發行的股份分配至實繳盈餘賬		(3,305,584)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449,886,520</b>	<b>219,802,889</b>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訂立一項私人配售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普通股1.11港元的價格發行1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1.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尚未接獲認購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3年4月收取。資金到賬後，將用於支付2023年第四季度在Basing鑽探的探井的未償還應付賬款。

## 16 股本(續)

### (b) 已發行：(續)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與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連」)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1.00港元的價格認購17百萬股普通股。由於大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已完成17百萬股普通股的配售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7百萬港元(2.75百萬加元)。於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市價為0.52港元。每股0.48港元的普通股超出市值合共8.16百萬港元(1.35百萬加元)已分配至實繳盈餘。是次配售產生股份發行費用0.04加元。是次收市產生成本47千加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本公司次級債務及一般經營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了一項私人配售，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35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8百萬港元(4.48百萬加元)。於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45港元。每股0.35港元的普通股超出市值合共12.3百萬港元(1.96百萬加元)已分配至實繳盈餘。概無就是次配售產生成本。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本公司次級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一項私人配售，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8百萬港元(2.05百萬加元)。於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43港元。每股0.37港元的普通股超出市值合共6.0百萬港元(0.96百萬加元)已分配至實繳盈餘。概無就是次配售產生成本。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次級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與大連訂立認購協議(其後予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最低價認購55百萬股普通股。由於大連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於2021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大連認購協議的第一批次，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2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6百萬港元(2.56百萬加元)。於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46港元。每股0.34港元的普通股超出市值合共6.8百萬港元(1.09百萬加元)已分配至實繳盈餘。是次配售產生成本65千加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次級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6 股本(續)

#### (c) 認股權證：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以總代價0.75百萬加元向貸方(次級債務融資)發行8百萬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3.16港元，為期5年。根據2020年重組(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已同意對先前發行予貸方的8百萬份購股認股權證重新定價。本次重新定價須待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已於2022年8月15日取得批准)。新行使價0.58港元乃根據普通股於緊接2022年8月15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價格計算。

作為償還次級債務(附註29)的一部分，認股權證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被沒收。

#### (d)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8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滾動計劃，其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連同本公司之前已設立或擬設立的其他所有股份報酬安排，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以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本公司股票發行日前五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場價格，且購股權的最長期限為十年。自授出日期起，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1/3。

港元(購股權數目除外)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 已授出	3,780,000 800,200	\$0.52 \$0.48
於2022年12月31日	4,580,200	\$0.51

## 16 股本(續)

### (d)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0.49港元。下表概述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末 尚未行使 的金額	剩餘 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末 可行使 的金額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0.52元	3,780,000	2.37年	0.52元	2,494,800	0.52元
0.48元	800,200	4.9年	0.48元	—	—
0.51元	4,580,200	2.37年	0.51元	2,494,800	0.52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進行估計，其加權平均假設及結果值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0.48港元
無風險利率	4.10%
行使前預期持有期間	5
預期浮動率	228.0%
沒收比率	—
每股股息	—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48港元
港元：加元匯率	0.171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08加元

### (e) 實繳盈餘：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實繳盈餘包括股東貸款(參閱附註13)於初步確認日期的視作公平值與總值之間的差額、年內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以及年內高於市值的已發行股份的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7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財務資料，以作出向分部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在得出本公司的報告分部時，概無行政總裁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計算。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油氣分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油氣生產、開發、勘探及進行天然氣貿易。

本公司的資源綜合計算，因此並無提供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由於其為本公司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來自油氣生產、天然氣貿易及其他收入(包括皇家礦產優先付款及正常營運之外來源產生的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補貼))。

#### 收益摘要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生產商品銷售額</b>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b>24,015,824</b>	19,391,638
原油	<b>2,786,281</b>	2,088,646
<b>生產商品銷售總額</b>	<b>26,802,105</b>	21,480,284
<b>貿易收益(虧損)</b>		
天然氣貿易收益	<b>382,804</b>	196,184
天然氣貿易成本	<b>(230,613)</b>	(207,301)
<b>貿易收益(虧損)總額</b>	<b>152,191</b>	(11,117)
<b>其他收入</b>		
<b>其他收入總額</b>	<b>77,414</b>	48,392

本公司根據可變價格合約出售其產品。可變價格合約的交易價基於商品價格釐定，並就質量、地點或其他因素予以調整，而定價機制各部分可為固定或可變，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商品價格基於按每月、每週或每日確定的市場指數釐定。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內，於整個合約期間進行交付。本公司通常於生產後一個月的第25日收取收益。

貿易收益於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買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時變現。其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購買天然氣所產生成本計量。

## 1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摘要(續)

其他收入包括皇家礦產優先付款及正常經營之外來源產生的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補貼)。皇家礦產優先付款定期向公平實體收取，據此，本公司收取從持有皇家礦產稅權益的油井所得的部分石油及天然氣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皇家礦產有限付款。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五名活躍客戶(2021年：四名活躍客戶)，其中三名客戶佔本公司收益10%以上(2021年：一名客戶)。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佔收益61%，合共為16.5百萬加元(2021年：80%，17百萬加元)，第二大客戶佔收益19%，合共為5.2百萬加元(2021年：零)。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均位於加拿大。

### 收益確認的時間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有收益及生產商品銷售額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勘探及評估撇銷	780,739	277,890
勘探及評估減值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回)減值	(17,459)	(4,590,560)
<b>總計</b>	<b>763,280</b>	<b>(4,312,670)</b>

通過比較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減值進行評估，以計量減值金額。此外，如一項非金融資產並無產生基本獨立的現金流入，本公司需要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其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基本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勘探及評估包括期內產生的土地租賃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

#### 202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識別到Basing、Voyager和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及/或減值收回的跡象，有關跡象歸因於商品價格及油井表現。Basing、Voyager和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出售成本後估計得出。在各情況下，均使用了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本公司基於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已證實加可能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分別使用12%及14%的稅前貼現率，以及價格上漲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和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的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7.6百萬加元的減值虧損。在2022年12月31日，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由於Dawson概無剩餘前期減值，因此並無錄得Dawson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收回。在2022年12月31日，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7百萬加元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採用以下基準價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預測價格：

	於2022年12月31日	
	Edmonton 石油 (加元/ 桶石油)	AECO 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2023年	99.27	3.51
2024年	93.19	3.68
2025年	90.62	3.45
2026年	90.84	3.50
2027年	92.24	3.55
2028年	94.08	3.62
2029年	95.96	3.69
2030年	97.88	3.77
2031年	99.84	3.84
2032年	101.35	3.91
2033年	103.38	4.00
2034年 <sup>(1)</sup>	+2.0%/年	+2.0%/年

(1) 於該年後至儲量年期末止每年的概約百分比變動。

##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

### 202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續)

下表概述Basing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並顯示有關估計固有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

加元	可收回金額	減值(收回)	折現率 變動1%	石油及 天然氣凝液 價格變動	天然氣 價格變動
				2.50加元/ 桶石油	0.25加元/ 千立方英尺
Basing現金產生單位	33,529,184	7,592,607	1,600,000	300,000	4,100,000

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因該等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2022年3月31日及6月30日，本公司已識別因商品價格變動而導致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收回跡象。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估計。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本公司按10%稅前折現率折現證實加概算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以及自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遞增價格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百萬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確認減值收回8.3百萬加元，其中4.0百萬加元於2022年3月31日獲確認，而結餘於2022年6月30日獲確認。

本公司採用以下基準價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預測價格：

	於2022年6月30日	
	Edmonton 石油 (加元/ 桶石油)	AECO 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2022年餘下期間	131.21	5.81
2023年	110.13	4.45
2024年	95.00	4.06
2025年	91.34	3.73
2026年	93.17	3.81
2027年	95.03	3.89
2028年	96.94	3.98
2029年	98.88	4.06
2030年	100.86	4.15
2031年	102.87	4.24
2032年 <sup>(1)</sup>	+2.0%/年	+2.0%/年

(1) 於該年後至儲量年期末止每年的概約百分比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

#### 202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續)

下表概述Basing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收回，並顯示有關估計固有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

加元	可收回金額	減值(收回)	折現率 變動1%	石油及	天然氣
				天然氣凝液 價格變動 2.50加元/ 桶石油	價格變動 0.25加元/ 千立方英尺
Basing現金產生單位	52,285,656	(8,288,615)	2,000,000	200,000	4,300,000

#### 202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識別因商品價格變動及地區油井表現而導致Basing、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及/或減值收回跡象。Basing、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估計。於各情況下均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本公司根據分別按10%及12%稅前折現率折現證實加概算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及自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遞增價格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的Basing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百萬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收回4.9百萬加元。於2021年12月31日，Dawson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確認減值收回0.15百萬加元。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0.5百萬加元。

##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

### 202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續)

本公司採用以下基準價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預測價格：

	於2021年12月31日	
	Edmonton 石油 (加元/ 桶石油)	AECO 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2022年	86.82	3.31
2023年	80.73	2.96
2024年	78.01	2.80
2025年	79.57	2.86
2026年	81.16	2.92
2027年	82.78	2.98
2028年	84.44	3.04
2029年	86.13	3.11
2030年	87.85	3.17
2031年	89.60	3.24
2032年	91.40	3.30
2033年	93.23	3.37
2034年	95.09	3.44
2035年	96.99	3.51
2036年	98.93	3.58
2037年 <sup>(1)</sup>	+2.0%/年	+2.0%/年

下表概述Basing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收回，並顯示有關估計固有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

加元	可收回金額	減值	折現率 變動1%	石油及 天然氣凝液 價格變動	天然氣 價格變動
				2.50加元/ 桶石油	0.25加元/ 千立方英尺
Basing現金產生單位	40,869,952	(4,910,578)	1,460,000	350,000	4,600,000

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因該等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19 人力成本、薪酬政策及核數師酬金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收回)	1,494,318	1,674,062
退休福利供款	27,046	21,762
<b>總計</b>	<b>1,521,364</b>	1,695,824

本公司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提出建議。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註26b披露的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概無符合資格自吉星收回的薪金開支。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影子單位計劃

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影子單位計劃，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且自2016年2月26日起開始追溯應用(「影子單位計劃」)。為使合資格董事接受影子單位計劃項下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彼等須於各袍金期間(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前填妥參與表格。自2016年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彼等的年度袍金100,000加元(「獨立董事袍金」)的60%，並以現金方式收取剩餘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袍金10,000加元每季以現金支付以及15,000加元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支付(「影子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現金40,000加元以及以影子單位收取60,000加元。

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條款，本公司用影子費除以每季度末前五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乘以該季度所獎勵的影子單位數量計算影子單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應計報酬總額按過往季度所獎勵的單位總數乘以期限結束前五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計算。

**19 人力成本、薪酬政策及核數師酬金(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影子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產生董事報酬0.13百萬加元(2021年：0.33百萬加元)。於2022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應計報酬為0.63百萬加元(2021年：0.59百萬加元)。

於2019年12月，董事同意於其不再出任董事會成員後(「**董事終止日期**」)，其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根據贖回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股份於董事終止日期的交易價計算。董事同意此價值由本公司於董事終止日期後不少於366日支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向一位前任董事支付0.1百萬加元。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審計服務	415,700	382,200
非審計服務	13,07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酬金總額
<b>執行董事</b>						
王平在 <sup>1</sup>	—	336,000	—	—	20,000	356,000
柳永坦 <sup>2</sup>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ichard Orman <sup>3</sup>	40,000	—	—	—	38,821	78,822
Larry Smith <sup>3</sup>	40,000	—	—	—	50,906	90,906
Peter Robertson <sup>3</sup>	40,000	—	—	—	38,821	78,822
<b>總計</b>	<b>120,000</b>	<b>336,000</b>	<b>—</b>	<b>—</b>	<b>148,548</b>	<b>604,548</b>

- (1) 王平在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金額為王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全部酬金總額。
- (2) 柳永坦並無就其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有關與柳先生及其聯屬實體進行交易的額外披露，參閱附註26。
- (3) 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總額0.3百萬加元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每年0.1百萬加元，其中0.04百萬加元以現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0,000加元；而0.06百萬加元以影子單位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5,000加元。董事袍金反映附註19所述影子單位部分的公平值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價上升，故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產生董事報酬0.13百萬加元。該產生開支生效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開支總額為0.25百萬加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影子單位計劃項下的董事報酬除外)或下文附註21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2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酬金總額
<b>執行董事</b>						
王平在 <sup>1</sup>	—	330,000	—	—	46,667	376,667
柳永坦 <sup>2</sup>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ichard Orm an <sup>3</sup>	130,242	—	—	—	—	130,242
Larry Smith <sup>3,4</sup>	73,274	—	—	—	—	73,274
Peter Roberts on <sup>3</sup>	130,242	—	—	—	—	130,242
<b>總計</b>	<b>333,758</b>	<b>330,000</b>	<b>—</b>	<b>—</b>	<b>46,667</b>	<b>710,425</b>

(1) 王平在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金額為王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全部酬金總額。

(2) 柳永坦並無就其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有關與柳先生及其聯屬實體進行交易的額外披露，參閱附註26。

(3) 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總額0.3百萬加元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每年0.1百萬加元，其中0.04百萬加元以現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0,000加元；而0.06百萬加元以影子單位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5,000加元。董事袍金反映附註19所述影子單位部分的公平值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價上升，故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產生董事報酬0.33百萬加元。該產生開支生效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開支總額為0.45百萬加元。

(4) Larry Smith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影子單位計劃項下的董事報酬除外)或下文附註21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1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王平在為本公司董事。彼の酬金於附註20披露，有關各年度其他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薪金及其他薪酬	937,330	696,78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0,400	70,933
花紅	32,836	36,623
<b>總計</b>	<b>1,020,566</b>	<b>804,336</b>

上述四名最高年度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	1	2
1,000,001至1,500,000	—	—
1,500,001至2,000,000	2	1
2,000,001至2,500,000	1	1
2,500,001至3,000,000	—	—
3,500,001至4,000,000	—	—
4,500,001至5,000,000	—	—

## 22 融資費用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		
次級債務(附註13)	2,060,794	3,887,5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附註11)	289,854	295,333
承擔費用	78,612	128,774
應付資金(附註12)	131,430	191,325
其他融資成本及銀行手續費	7,258	28,397
增加費用：		
退役負債(附註14)	74,503	32,460
股東貸款(附註13)	99,005	(26,283)
發債成本攤銷	515,777	516,457
匯兌虧損	(75)	607
<b>融資費用總額</b>	<b>3,257,158</b>	<b>5,054,592</b>

(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擔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成本(附註27)。

## 23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與採用聯邦與省級綜合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所得的結果存在差異。該差異由以下項目所致：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79,321)	(4,808,815)
聯邦與省級綜合稅率	23.0%	23.0%
預期稅項收益	(823,244)	(1,106,027)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稅項增加：		
不可扣稅開支	78,236	27,30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745,007	(24,873)
已頒佈稅率變動	—	1,103,595
<b>所得稅開支</b>	<b>—</b>	<b>—</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法定稅率為23%(2021年：23%)。於2019年第二季度，四個年度期間內阿爾伯塔企業所得稅率由12%下降至8%。自2019年7月1日起，稅率由12%下降至11%，並將於未來三個年度每年的1月1日進一步下調1%，直至2022年1月1日達8%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3 所得稅(續)

並未就下列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87,576,361	81,728,141
退役責任	2,314,845	2,421,363
非資本虧損及其他	37,939,556	38,988,671
租賃負債	592,121	2,743,606
債務及其他	1,132,759	—
股份發行成本	314,924	746,791
<b>總計</b>	<b>129,870,564</b>	126,628,57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27百萬加元的稅項減免，其中包括將於2037年到期的虧損結轉約38百萬加元。

### 24 每股虧損

加元(股份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虧損及全面虧損	(3,579,321)	(4,808,8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349,534	364,100,219
<b>每股收入(虧損)—基本及攤薄</b>	<b>(0.01)</b>	(0.0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有4.58百萬份購股權(2021年：3.78百萬份)及8百萬份認股權證因具反攤薄性質而不計入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 25 股息

董事會並無批准派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26 關聯方交易

####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報酬總額為1.02百萬加元(2021年：1.02百萬加元)。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董事的交易

## 董事袍金及影子單位計劃

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總額0.3百萬加元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每年0.1百萬加元，其中0.04百萬加元以現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0,000加元；而0.06百萬加元以影子單位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5,000加元。董事袍金反映附註19所述影子單位部分的公平值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價下跌，故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產生董事報酬0.13百萬加元。該產生成本生效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開支總額為0.13百萬加元(2021年：0.5百萬加元)。於2022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的應計報酬為0.6百萬加元(2021年：0.5百萬加元)。

## 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吉星」)訂立天然氣處理協議(「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吉星為一間由柳永坦(彼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控制的加拿大私人公司。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通過吉星的天然氣輸氣系統自Voyager地區輸送其天然氣。該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5月9日至2044年12月31日，然而，隨著Voyager在2020年6月29日進行生產運營調試，本公司開始產生責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協議產生成本總額3.9百萬加元(2021年：3.4百萬加元)。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吉星訂立天然氣壓縮協議(「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然而，於Voyager在2020年6月29日進行生產運營調試時，本公司開始產生責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協議產生成本總額2.3百萬加元(2021年：2.3百萬加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結欠吉星結餘總額為2.6百萬加元(2021年：4.89百萬加元)。根據2022年本公司債務重組(見附註13)，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受限於內部人士付款限制及被禁止，除非貸款結餘等於或少於15百萬加元；或倘貸款結餘少於17.5百萬加元但多於15百萬加元，則免除2021年重組的債務對最近EBITDA比率要求，本公司於年內償還3百萬加元。

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2022年至2044年每年向吉星支付以下收費：

加元	每月			每年總計
	天然氣處理	每月壓縮	每月總計	
2023年	405,150	146,000	551,150	6,613,800
2024年	501,875	146,000	647,875	7,774,500
2025年	618,219	146,000	764,219	9,170,625
2026年	765,740	146,000	911,740	10,940,875
2027年至2044年	433,438	—	433,438	5,201,2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6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董事的交易(續)

##### 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續)

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吉星將償還本公司就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及管道項目產生的過往成本，連同本公司代表吉星產生的年度間接成本及行政費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按照合約收回行政費用。

於2019年12月18日前，吉星並非本公司關聯方，而協議條款於參考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所報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 股東貸款

於2019年12月23日，吉星向本公司墊款0.675百萬加元(「**2019年股東貸款**」)。2019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與合約(參閱附註12)有關的到期款項。2019年股東貸款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19年股東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0.6百萬加元時，本公司應用的實際利率為5.97%，包括以4%為基數加1.97%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剩餘0.07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一年至2022年12月23日，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一年至2023年12月23日。於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於2020年6月2日，吉星董事向本公司墊款2百萬加元(「**2020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2020年股東貸款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20年股東貸款於2020年6月2日的公平值1.85百萬加元時，本公司假設於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內的實際年利率為以4%為基數加一個月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按此基準，實際年利率為4.28%，包括以4%為基數加0.28%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剩餘0.16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董事協定將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一年至2023年6月2日。於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董事協定將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吉星董事安排一筆最多3百萬加元的貸款融資(「**2021年股東貸款**」)。同日，本公司獲墊付1.5百萬加元，餘下1.5百萬加元於2021年10月27日向本公司墊付。2021年股東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惟受限於內部人士還款限制。2021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惟受限於內部人士還款限制。於2022年12月31日，除餘下0.002百萬加元外，2021年股東貸款已基本償還。於2023年1月31日，2021年股東貸款的剩餘結餘已悉數支付。

##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

### 概覽

本公司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公司所面臨各項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計量與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而制定，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監察風險及緊貼市況及本公司的業務。

#### (a) 信貸風險

本公司有關現金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可能發生違約。本公司僅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限制現金方面的對手方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並主要因本公司應收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買方以及合營企業夥伴的款項而引起，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本公司面對的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與其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以尋求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買方款項2.6百萬加元(2021年：2.1百萬加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2千加元(2021年：0.3百萬加元)。

應收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買方的尚未償還款項一般於生產後一個月的第25日收取。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賬面值為最高信貸風險。於釐定是否可收回到期款項時，本公司將評估到期款項的性質以及對手方的信用可靠程度及過往還款記錄。本公司已確定於2022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本公司亦無撤銷任何應收款項。本公司認為概無逾期且有收款風險的重大金融資產。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少於30日。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資金緊張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到期債務。本公司嘗試將其付款週期調整至每月第25日，以配合原油及天然氣收益收款日。本公司持續編製及更新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的年度預算及預測，以確保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到期債務(見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 概覽(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現時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或會導致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水平或債務結餘出現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本公司未來產生溢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加元	賬面值	總計	1年或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882,800	20,882,800	20,882,800	—	—	—
其他負債	655,764	655,764	—	655,764	—	—
租賃負債	1,730,474	1,981,753	1,027,040	759,540	195,173	—
股東貸款 <sup>1</sup>	2,623,699	2,675,000	2,675,000	—	—	—
次級債務 <sup>2</sup>	15,513,731	15,750,000	15,750,000	—	—	—
<b>總計</b>	<b>41,406,469</b>	<b>41,945,317</b>	<b>40,334,840</b>	<b>1,415,304</b>	<b>195,173</b>	<b>—</b>

(1) 附註13所示的股東貸款總值。

(2) 附註13所示的次級債務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3年5月15日到期。有關還款詳情，參見附註29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加元	賬面值	總計	1年或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7,144,921	17,144,921	17,144,921	—	—	—
其他負債	598,850	598,850	—	598,850	—	—
租賃負債	2,448,273	2,901,726	1,039,105	1,013,041	849,580	—
股東貸款 <sup>1</sup>	5,507,007	5,675,000	3,000,000	2,675,000	—	—
次級債務 <sup>2</sup>	19,847,954	20,550,000	5,000,000	15,550,000	—	—
<b>總計</b>	<b>45,547,005</b>	<b>46,870,497</b>	<b>26,184,026</b>	<b>19,836,891</b>	<b>849,580</b>	<b>—</b>

(1) 附註13所示的股東貸款總值。

(2) 附註13所示的次級債務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3年5月15日到期。

##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 概覽(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指標(例如商品價格、匯率及利率)有所變動的風險，該等指標將會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本公司債務水平以及其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接受限額，並取得最大回報。

####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為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商品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原油及天然氣的商品價格不僅受加元與美元的關係所影響，亦受決定供需水平的全球經濟事件所影響。本公司利用低價環境在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已承諾的天然氣遠期合約，減省經營成本並從差價中套利。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包括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股東貸款、次級債務及合約項下結欠款項(參閱附註12)。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浮動利率借款。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利率如出現百分之一的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收入(虧損)淨額發生變動。

#### 外匯風險

本公司通過監測匯率以及評估其對加拿大(對比美國)或香港供應商的影響及交易時間來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根據重估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所持的貨幣項目以及美元兌加元、港元兌加元匯率波動的價值變動確認外匯收益/虧損。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整體淨額如下：

以加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	46,957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806)	(375,155)
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88)	—
<b>整體風險淨額</b>	<b>(431,101)</b>	<b>(328,198)</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加元匯率變動低於10%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 概覽(續)

#####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維持適當的資本基礎，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業務，目標是提高其資產價值及其相關股份價值。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保持其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維持資本架構，令本公司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債務能力為其增長策略提供資金；及善用資本為其股東提供適當投資回報。

本公司根據經濟形勢變化以及相關原油及天然氣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公司認為其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股東貸款、次級債務、其他負債以及營運資金。為評估資本及營運效益以及財務優勢，本公司持續監察其債務淨額。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作為資本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編製管理層及董事會使用的預算和預測，以指示及監控本公司的策略以及持續經營及流動性。預算和預測須作出有關業務水平、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時間以及未必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資本架構如下：

加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長期債項(不包括附註13所示的流動部分)	—	17,354,961
其他負債	655,764	598,850
長期租賃負債(流動部分計入營運資金虧絀淨額)	861,879	1,635,918
營運資金虧絀淨額	36,967,968	22,739,899
債務淨額	38,485,611	42,329,628
股東權益	8,677,550	5,013,809
總計	47,163,161	47,343,437

##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 概覽(續)

## (e) 表現服務擔保(「表現服務擔保」)融資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已自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加拿大經濟發展局」)獲得表現服務擔保融資合共4.4百萬加元。於2020年7月30日，表現服務擔保總額減少至1.85百萬加元。於2022年10月17日，表現服務擔保總額減少至1.55百萬加元。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將代表本公司就合資格信用證(「信用證」)作出擔保。該等信用證先前以現金作抵押，於獲得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後，在表現服務擔保批准有效期內，本公司毋須遵守持有現金承保信用證的規定。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信用證擔保期為一年或信用證期限(倘少於12個月)兩者中的較短者。擔保可就長期信用證每年續期，惟之後須經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方可作實。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表現服務擔保範圍涵蓋以下信用證：

金額	到期日
1,100,000加元	2023年6月13日
408,158加元	2023年12月30日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表現服務擔保融資所產生的費用合共為0.1百萬加元。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為期12個月並須每年重續。現時期限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倘該融資未獲准重續，則表現服務擔保範圍將於現有信用證屆滿時終止，而本公司將尋求替代保險安排，以擔保信用證或以現金為信用證作抵押。

於2023年3月16日，1,100,000加元的信用證按照合同約定減至710,000加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 28 承擔

各項協議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產生承擔及或然事項。下表概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對第三方的承擔：

加元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運輸承擔	13,671,635	3,492,055	3,492,055	6,687,525	—
吉星協議 <sup>2</sup>	122,921,050	6,613,800	7,774,500	25,312,750	83,220,000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 <sup>1</sup>	1,508,158	1,508,158	—	—	—
<b>總計</b>	<b>138,100,843</b>	<b>11,614,013</b>	<b>11,266,555</b>	<b>32,000,276</b>	<b>83,220,000</b>

(1)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承擔僅於該融資未獲重續且信用證由本公司以現金作抵押的情況下到期(見附註27)。

(2) 運輸承擔反映轉讓47百萬立方英尺/日(於2022年4月1日生效，於下文詳述)。

#### 運輸承擔：

本公司訂立照付不議不可撤銷服務運輸協議，承擔運輸量如下：

概述	運輸量 (百萬立方 英尺/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期限
吉星與NGTL的FT-R	61.45	2018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5年

不可撤銷服務運輸協議有效期為2013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不可撤銷服務費用各不相同並須經對手方每年審閱)。上文承擔表所列的運輸服務承擔金額基於該等協議的固定運輸容量及管理層對未來運輸費用的最佳估計而定。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已向另一名發行人轉讓其FT-R責任下的47百萬立方英尺/日。

### 29 期後事項

#### 次級債務償還及新增長期債項

本公司透過來自吉星之股東貸款8百萬美元與來自CIMC Leasing USA, Inc.之貸款3.5百萬美元(「中集貸款」)的組合獲得新增長期債項。作為股東貸款和CIMC貸款的條件，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償還15.75百萬加元的未結次級債務餘額另加115,958.91加元的利息。

股東貸款的期限將為48個月，按年利率9.25%計息。本公司將須每月支付本息200,031.36美元。

中集貸款的期限將為48個月，按年利率9.25%計息，由本公司所擁有的固定資產(不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本公司主席柳永坦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將須每月支付本息87,513.72美元。

中集貸款將優先於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支付，包括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

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權益與CIMC Leasing USA, Inc.之母公司CIMC Capital (China)存在貸款往來。倘CIMC Capital (China)的現有貸款出現違約，將觸發中集貸款及吉星股東貸款違約，未結餘額屆時將立即期滿。